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31 日 第 4 号 (总号 139)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 (1)

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 (7)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 ..... (23)

关于印发淄博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 年)的通知 ..... (26)

关于公布淄博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68)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4〕4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 (77)

关于印发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83)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	(96)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3)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	(116)
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	(121)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125)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4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7 日

### 淄博市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依据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城市功能分区与布局的重要保证,是规范管理国有建设用地的措施。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于客观、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

科学化,增强政府调控能力,加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力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具有重大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住房建设需求,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我市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要求,本着“精细化管理,高品质发展”的思路,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有保有压的基本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用地。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量,优先利用存量土地。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通过科学供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确保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三、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14年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1461.6278公顷。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201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222.4854公顷;工矿仓储用地579.0004公顷;住宅用地315.5511公顷,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86.8281公顷(经济适用房用地14.5595公顷,棚户区改造用地39.6944公顷,公共租赁住房用地3.22公顷,限价房用地29.3542公顷),商品住房用地228.723公顷(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148.448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94.164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13.8275公

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5.9366公顷;特殊用地10.6619公顷。

###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区位和标准,核减超标准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努力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一般中小项目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指标。2014年,张店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360.9969公顷,占全市供应总量的24.70%;淄川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35.7765公顷,占供应总量的9.29%;博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06.8801公顷,占供应总量的7.31%;周村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04.3689公顷,占供应总量的7.14%;临淄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73.8852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1.90%;桓台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08.5997公顷,占供应总量的7.43%;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09.3017公顷,占供应总量的7.48%;沂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07.4046公顷,占供应总量的7.35%;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53.3941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0.49%;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01.0201公顷,占供应总量的6.91%。

## 四、政策导向

### (一)优化空间布局

坚持“统筹城乡,集聚建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地区、重大项目需求,推进工业建设用地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形成梯度辐射、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新型城镇体系。

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发展意图和功能定位,集中力量发展壮大主城区,着力建设提升次城区和县城。以淄博新区建设为龙头,全面加快文化、商务、金融、水系、教育、医疗等重要功能区块的规划建设。城区重大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共建共享、提升特色、完善功能,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以《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五个“统筹”引导土地结构调整,促进土地利用向集约节约方向发展,构建以工业发展为主导、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历史文化与生态旅游为特色、以专业性物流服务为依托的现代化城市产业用地结构,实现土地利用与产业布局的双优化。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供应,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具有高效、高辐射力的优势产业的用地供应,支持重点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区的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对列入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用地实行“应保尽保”。进一步完善住房用地供应结构,加大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的供应,增加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严格控制高档住宅用地,别墅类用地一律不予安排,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

####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严格按照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

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严格控制增量用地。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0,建筑系数一般不得低于40%。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通过城市功能分区来确定土地供应量和结构,保障发展所需土地,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及时清查闲置土地,确保有效供应。

####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建立健全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土地资源的市场配置,充分运用土地价格调控土地市场,逐步建立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机制、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

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及时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发挥地价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充分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有效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行业和部门,以达到土地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

量。计划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确保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加强政府对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能力。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加大政府储备力度,增强政府“旧城、旧村”整治改造、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

(三)建立健全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土地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提高供应计划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科学性,加强土地供应预测,严格实施计划管理,落实土地供应去向。年度供应完成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

(四)加强沟通和协调,建立计划实施联动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规划局、房管局等

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五)建立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分析制度。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市国土资源局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和奖惩制度。建立用地公示制度,方便社会监督,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区县,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

附件:1. 淄博市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淄博市 2014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3. 淄博市各区县镇政府驻地基准地价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4.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说明表

(上接第 7 页)府每 3 年调整一次,在土地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也可适时进行调整。

六、本通知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淄政发〔2011〕30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  
2.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7 日

## 附件1

淄博市201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廉租房用 地	经济适用房 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合计	1461.6278	222.4854	579.0004	315.5511	0	14.5595	228.723	72.2686	194.1649	113.8275	25.9366	10.6619
张店区	360.9969	105.3569	66.5886	63.4584	0	6.5417	14.0365	42.8802	93.0944	12.7	15	4.7986
淄川区	135.7765	19.9353	66.3192	26.3367	0	0	20.9867	5.35	16.184	7.0013	0	0
博山区	106.8801	11.6809	54.2455	21.8852	0	0	15.1352	6.75	16.3435	2.1217	0.6033	0
周村区	104.3689	16.9037	52.4854	34.9798	0	0.8806	34.0992	0	0	0	0	0
临淄区	173.8852	21.8	90.04	26.0158	0	0	21.6258	4.39	15.8294	15.67	0	4.53
桓台县	108.5997	7.7791	56.1812	24.9996	0	3.1374	21.8622	0	19.6398	0	0	0
高青县	109.3017	11	36.0444	23.064	0	0	21	2.064	12	16.86	10.3333	0
沂源县	107.4046	8.5089	68.1009	24.9994	0	3.9998	10.1652	10.8344	3.3235	2.4719	0	0
高新区	153.3941	13.5306	84.3352	24.8321	0	0	24.8321	0	2.0303	27.3326	0	1.3333
文昌湖区	101.0201	5.99	4.66	44.9801	0	0	44.9801	0	15.72	29.67	0	0

注：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一级类统计。

## 附件2

淄博市2014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区县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商品房	中小套型商品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划拨	出让			11		12
合计	315.5511	104.2486	211.3025	0	14.5595	39.6944	0	0	2.8	0.42	29.3542	228.723	148.4487	74.56
张店区	63.4584	21.4971	41.9613		6.5417	20.12				0.26	22.5002	14.0365	0.5656	78.77
淄川区	26.3367	0.16	26.1767			1.19				0.16	4	20.9867	14.117	73.92
博山区	21.8852	7.5037	14.3815			6.75						15.1352	12.5373	88.13
周村区	34.9798	14.0994	20.8804		0.8806							34.0992	21.8805	65.07
临淄区	26.0158	22.4258	3.59			0.8			1.6		1.99	21.6258	14.6864	73.33
桓台县	24.9996	13.1271	11.8725		3.1374							21.8622	15.3848	74.09
高青县	23.064		23.064						1.2		0.864	21	14.6	72.25
沂源县	24.9994	10.8344	14.165		3.9998	10.8344						10.1652	3.7356	74.28
高新区	24.8321	14.6011	10.231									24.8321	18.7924	75.68
文昌湖区	44.9801		44.9801									44.9801	32.1491	71.47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土地资产和地价管理,规范地价体系,促进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标准的通知》(鲁政发〔2006〕5号)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2013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部署,我市完成了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的部署,我市完成了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更新成果已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以下简称基准地价)是在我市2011年公布实施的基准地价基础上,充分利用城镇地籍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采取全部更新的方式,对城镇土地级别进行调整;以近3年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资料为依据,综合确定各类用途土地使用权价格。

二、本轮基准地价的基本内涵是在淄博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对现状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的土地,按照商业、住宅、工业等用途,分别确定的其在2013年1月1日、法定最高使用年限、设定开发程度、标准容积率条件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区域平均价格。

三、本轮基准地价的标准容积率。张店城区(含高新区)商业用地为2,住宅用地为1.8,工业用地为0.8;其余五区三县商业用地为1.6,住宅用地为1.5(沂源县住宅用地为1.3),工业用地为0.8。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租赁以及作价入股(作价出资)时,应参照最新公布的基准地价,结合宗地区位和规划条件等因素,按照规定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年期、容积率等修正后确定土地价格。征收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按照新公布的租金标准执行。

五、基准地价原则上由市政(下转第4页)

## 附件 1

##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

## 商业基准地价

区县	张店区(含高新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一级	3270	218	2117	141.13	1816	121.07	1915	127.67	2129	141.93	1800	120	980	65.33	1275	85	1818	121.2
二级	2715	181	1665	111	1485	99	1578	105.2	1790	119.33	1500	100	882	58.8	1125	75	1403	93.53
三级	2045	136.33	1271	84.73	1207	80.47	1238	82.53	1426	95.07	1230	82	676	45.07	975	65	--	--
四级	1535	102.33	981	65.4	976	65.07	951	63.4	1119	74.6	960	64	448	29.87	720	48	--	--
五级	1069	71.27	749	49.93	683	45.53	751	50.07	785	52.33	680	45.33	--	--	450	30	--	--
六级	810	54	--	--	--	--	--	--	--	--	--	--	--	--	--	--	--	--

## 住宅基准地价

区县	张店区(含高新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一级	2705	180.33	1653	110.2	1441	96.07	1613	107.53	1787	119.13	1620	108	875	58.33	1020	68	1598	106.53
二级	2060	137.33	1406	93.73	1147	76.47	1398	93.2	1493	99.53	1400	93.33	662	44.13	900	60	1275	85
三级	1637	109.13	1141	76.07	972	64.8	1139	75.93	1238	82.53	1130	75.33	470	31.33	840	56	--	--
四级	1145	76.33	883	58.87	776	51.73	877	58.47	955	63.67	850	56.67	358	23.87	630	42	--	--
五级	775	51.67	636	42.4	589	39.27	630	42	668	44.53	620	41.33	--	--	450	30	--	--

## 工业基准地价

区县	张店区(含高新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一级	857	57.13	675	45	460	30.67	525	35	770	51.33	460	30.67	305	20.33	336	22.4	400	26.67
二级	715	47.67	523	34.87	358	23.87	440	29.33	615	41	388	25.87	225	15	284	18.93	336	22.4
三级	543	36.2	400	26.67	310	20.67	325	21.67	480	32	308	20.53	195	13	220	14.67	--	--
四级	404	26.93	370	24.67	275	18.33	280	18.67	380	25.33	248	16.53	150	10	190	12.67	--	--
五级	380	25.33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商业地租(元/m<sup>2</sup>.年)

土地级别	张店区 (含高新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一级	17.0	10.3	10.3	10.5	11.5	9.5	5.5	6.6	8.5
二级	14.2	7.2	6.6	7.8	9.1	7.7	3.7	4.6	6.6
三级	11.2	6.2	5.0	6.0	6.2	5.0	2.3	3.2	--
四级	7.5	4.0	2.7	3.3	4.2	2.9	1.8	2.1	--
五级	3.8	2.9	2.3	--	--	--	--	--	--
六级	3.8	--	--	--	--	--	--	--	--

工业地租(元/m<sup>2</sup>.年)

土地级别	张店区 (含高新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一级	6.0	4.6	4.3	4.6	5.4	3.1	2.0	2.3	2.4
二级	4.9	3.4	3.2	3.9	4.2	2.3	1.3	1.7	2.0
三级	3.6	2.8	2.7	3.0	3.4	1.8	1.0	1.3	--
四级	2.8	2.6	2.6	2.6	2.6	1.4	0.8	1.2	--
五级	2.6	--	--	--	--	--	--	--	--

注：1. 本地租价格仅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标准；

2. 本地租价格不作为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租赁手续、租赁土地使用权价格。

## 附件 3

淄博市各区县镇政府驻地基准地价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区县	镇	基准地价										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商业地租	工业地租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年	元/m <sup>2</sup> ·年
张店区	中埠镇	608	40.53	562	37.47	560	37.33	525	35	350	23.33	3.0	2.6
淄川区	双杨镇、昆仑镇	702	46.8	653	43.53	551	36.73	503	33.53	336	22.4	4.0	2.6
	寨里镇	583	38.87	518	34.53	478	31.87	424	28.27	336	22.4	4.0	2.6
	罗村镇、原磁村镇、岭子镇、西河镇、龙泉镇	549	36.6	498	33.2	448	29.87	398	26.53	336	22.4	3.0	2.6
	原黑旺镇、太河镇、原淄河镇、原峨庄乡、原东坪镇、原张庄乡	410	27.33	359	23.93	367	24.47	338	22.53	336	22.4	2.4	2.6
博山区	八陡镇	641	42.73	592	39.47	511	34.07	461	30.73	252	16.8	2.2	2.6
	源泉镇、原崮山镇、池上镇、原北博山镇、博山镇、石马镇	370	24.67	322	21.47	308	20.53	265	17.67	252	16.8	1.9	2.6
周村区	王村镇	565	37.67	514	34.27	468	31.2	419	27.93	252	16.8	3.3	2.6
临淄区	凤凰镇、朱台镇、齐都镇、原梧台镇	694	46.27	646	43.07	579	38.6	532	35.47	336	22.4	3.3	2.6

区县	镇	基准地价										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商业地租	工业地租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万元/亩	元/m <sup>2</sup> .年	元/m <sup>2</sup> .年
临淄区	皇城镇、原边河镇、 敬仲镇	532	35.47	483	32.2	476	31.73	441	29.4	336	22.4	3.1	2.6
桓台县	原周家镇	880	58.67	820	54.67	805	53.67	750	50	355	23.67	5.0	1.8
	唐山镇、原邢家镇	815	54.33	760	50.67	745	49.67	690	46	355	23.67	5.0	1.8
	马桥镇、原陈庄镇	600	40	555	37	540	36	490	32.67	310	20.67	2.9	1.8
	起凤镇	560	37.33	520	34.67	515	34.33	465	31	287	19.13	2.9	1.8
	新城镇	530	35.33	490	32.67	485	32.33	435	29	282	18.8	2.9	1.8
	田庄镇	515	34.33	475	31.67	470	31.33	420	28	273	18.2	2.9	1.8
	荆家镇	410	27.33	395	26.33	375	25	352	23.47	236	15.73	2.3	1.2
高青县	青城镇、高城镇、唐坊镇	230	15.33	210	14	200	13.33	179	11.93	132	8.8	1.8	0.8
	木李镇、花沟镇、原赵店 镇、黑里寨镇	185	12.33	168	11.2	160	10.67	143	9.53	125	8.33	1.5	0.8
沂源县	东里镇、悦庄镇、鲁村镇、 南鲁山镇	285	19	250	16.67	260	17.33	240	16	147	9.8	1.7	1.0
	西里镇、张家坡镇、中庄 镇、石桥镇、大张庄镇、 燕崖镇	265	17.67	216	14.4	242	16.13	216	14.4	134	8.93	1.6	1.0
	原三岔乡、原徐家庄乡	238	15.87	180	12	218	14.53	180	12	130	8.67	1.3	1.0

## 附件 4

#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说明表

## 张店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金晶大道—胶济铁路—柳泉路—和平路—世纪路—张周路(新村西路)—南京路(西八路)—联通路—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金晶大道—华光路—东一路—杏园东路—东二路(规划)—胶济铁路—西二路—昌国路—北京路(西十路)—张周路—上海路(西十一路)—鲁泰大道—柳泉路—中润大道—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涝淄河—东二路—洪沟路—东四路—胶济铁路—猪龙河—昌国路—张南路—玉龙河(东西方向河流)—山泉路—营南路(规划)—孝妇河—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原山大道—济青高速公路—金晶大道—涝淄河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除济青高速公路)外侧宗地； 2、南定镇区域，张南路—矿机路—文化路—西山路—青年公园路—张南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济青高速公路—张东铁路—鲁泰大道—鲁山大道—尚军路—张东铁路—胶济铁路—东四路—朝阳路—东二路(规划)—马南路(含山泉路两侧南至华福大道)—孝妇河东岸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济青高速公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所围合区域。
五级	三、四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济青高速公路—张东铁路—化北路—英雄路—张店区和桓台县、周村区行政界线—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济青高速公路—卫侯路—鲁山大道(东外环)—淄河大道—张店区与淄川区行政界线—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六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张店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柳泉路—和平路—上海路(西十一路)—张周路—天津路(西十二路)—鲁泰大道—西五路—政通路—柳泉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金晶大道—中润大道—涝淄河—东二路—胶济铁路—西五路—昌国路—孝妇河—张店区与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原山大道—兰雁大道—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济青高速公路—张田路—三赢路—裕民路—柳泉路(含西侧约 500 米区域)—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金晶大道—济青高速公路—张东铁路—胶济铁路—猪龙河—朝阳路—东二路(规划)—马南路—张南路—矿机路—山泉路—营南路—孝妇河—昌国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2、鲁泰大道—鲁山大道—尚军路—宝山路—鲁泰大道所围合区域。

四级	<p>三级地外围，分四个区域：</p> <p>1、英雄路—化北路—开发区北路—张店区与桓台县行政界线—沿柳泉路西侧约 500 米—裕民路—三赢路—张田路—济青高速公路—滨博高速公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英雄路所围合区域；</p> <p>2、济青高速公路—卫侯路—鲁山大道—309 国道—张东铁路—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p> <p>3、胶济铁路—猪龙河—朝阳路—东二路(规划)—昌国路—东四路—胶济铁路所围合区域；</p> <p>4、营南路—山泉路—矿机路—张南路—马南路—东二路(规划)—淄河大道—山泉路(含西侧约 300 米区域)—华福大道—孝妇河—营南路所围合区域。</p>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张店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金晶大道—共青团东路—东一路—胶济铁路—世纪路—联通路—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金晶大道—涝淄河—东四路—胶济铁路—北京路(西十路)—鲁泰大道—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张东铁路—胶济铁路—东四路—昌国路—北京路(西十路)—胶济铁路—上海路(西十一路)—济青高速公路—张东铁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三级地外围，滨博高速公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丁庄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卫侯路—鲁山大道—胶济铁路—张店区和临淄区行政界线—昌国路—湖罗路—淄河大道—张店区和淄川区、周村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淄川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华齐街—西关大街—孝妇河东岸—松龄西路—通济街—般河北岸—孝妇河西岸—鞋业批发市场南道路—淄城路—华齐街所围合区域，包含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张八铁路—淄洪铁路—鲁泰文化路—文峰路及延长线—张八铁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p>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p> <p>1、胶王路—鲁泰文化路—淄洪铁路—张八铁路—文峰路延长线—文峰路—西山路—留仙湖路—张博复线—松龄西路—凤凰山东路—胶王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p> <p>2、淄洪铁路—松龄东路—聊斋路—南范围线—鲁泰文化路—淄洪铁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p>
四级	<p>三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p> <p>1、七星路及延长线—凤凰路—建设路—雁阳路—松龄东路—淄洪铁路—鲁泰文化路—胶王路—凤凰山东路—松龄西路—规划西外环—七星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p> <p>2、松龄西路—张博复线—留仙湖路—西山路—文峰路—张博复线—将军路—凤凰山东路—松龄西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p>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淄川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孝妇河东岸—淄川区医院南道路—华洋街—松龄东路—淄城东路—般河街—般河北岸—孝妇河东岸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张八铁路—淄洪铁路—鲁泰文化路—文峰路及延长线—张八铁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胶王路—鲁泰文化路—淄洪铁路—张八铁路—文峰路延长线—文峰路—西山路—松龄西路—凤凰山东路—胶王路所围合区域； 2、淄洪铁路—将军路—鲁泰文化路—淄洪铁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五级	七星路及延长线—凤凰路—建设路—规划外环路—北五路—凤凰路—眉山路—凤凰山东路—七星路所围合区域。

### 淄川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华齐街—松龄西路—孝妇河东岸—淄川区医院南道路—华洋街—松龄东路—淄城东路—般阳路—通济街—般河北岸—孝妇河西岸—留仙湖公园南将军头村道路—淄城路—华齐街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张八铁路—胶王路—鲁泰文化路—文峰路—樊家村西侧道路—将军路—张八铁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三个区域： 1、淄洪铁路—松龄东路—聊斋路—城区南范围线—鲁泰文化路—淄洪铁路所围合区域； 2、张八铁路—将军路—西山路—胶王路—张八铁路所围合区域； 3、将军路—樊家村西侧道路—文峰路延长线—张八铁路—将军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博山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金晶路—沿河西路—沿河东路（镇东北街路口）—小吃街—工业品市场街—县前街—龙泉街—中心路—沿河东路—西冶街—金晶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珑山路—柳杭东路—博八铁路—新建三路—龙泉街—淄博市第一医院及技工学校周边—原山森林公园北界—西外环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四个区域： 1、珑山路—滨博高速—西外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外侧宗地； 2、万杰集团及周边区域； 3、姚家峪及周边区域； 4、珑山路—西外环—域城路—水河北路—博八铁路—颜北路东侧—掩的村内道路—博矾路—五岭路—五龙北路—德泰路—五岭路—荆山中路—荆山路—荆山社区邻铁路东侧宗地—博八铁路线—秋泉路—新博路（路东侧宗地）—矾沟路—博陶门前街—山头路（西侧）—新博路（路西侧宗地）—沿河西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外侧宗地。



四级	二、三级地外围，北山路--颜北路东侧--掩的村内道路--夏家庄二村居民区东侧--煤矸石山西部道路--博矾路--强大集团东部道路--后峪社区东部道路--良庄社区东部道路--珑山社区北部道路至评价范围线以南全部宗地；张博路、颜北路两侧；张博路复线--工业一路--董家沟路--工业二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四级地区的其它区域。

### 博山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珑山路--柳杭东路--博八铁路--新建四路--淄博市第一医院及技工学校周边--原山森林公园北界--西外环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滨博高速--珑山路--西外环--域城路--水河北路--博八铁路东侧宗地--泲水桥--孝妇河东岸--窝疃社区道路--博矾路--五岭路--荆山中路--荆山路--荆山社区邻铁路东侧宗地--博八铁路线--岳阳河东岸--电厂铁路专用线--白杨河东岸--沿河西路--永济桥所围合区域； 2、姚家峪及周边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北山路--颜北路东侧--掩的村内道路--夏家庄二村居民区东侧--煤矸石山西部道路--博矾路--强大集团东部道路--后峪社区东部道路--良庄社区东部道路--珑山社区北部道路至评价范围线，该线路以南除去一、二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2、万杰集团及周边区域。
四级	三级范围外，分两个区域： 1、工业一路--董家沟路--工业二路--张博复线所围合区域； 2、沙沟河--西部评价范围线--伊家楼村南边道路--滨博高速--北山路--颜北路东侧--掩的村内道路--夏家庄二村居民区东侧--煤矸石山西部道路--博矾路--强大集团东部道路--后峪社区东部道路--良庄社区东部道路--珑山社区北部道路至评价范围线--环东路--博矾路--东外环--北外环--张庄村内道路--沙沟河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博山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金晶路--沿河西路--小吃街--工业品市场街--县前街--龙泉街--中心路--沿河东路--西冶街--金晶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珑山路--柳杭路--青龙桥--沿河东路--青龙山北路--博八铁路线--新建四路--因园路--中心路--龙泉街--工人文化宫（南侧）--峨嵋山路--峨嵋山西路--沿河东路--沿河东路与大街路口--沿河西路--中心路--双山路--双山街--金晶路--英雄路--珑山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博山经济开发区--西过境路（东侧宗地）--北山路--颜北路--泲水桥--沿河东路--珑山路--博矾路--良庄社区东部道路--珑山社区北部道路--东部评价范围线--秋泉路--沿河西路--颜山公园路--凤阳街--中心路--西过境路--博山经济开发区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周村区城区商业用地各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新建中路—东门路—青年路—丝绸路—站北路—中长行街—新建中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路段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青年路—北门街—机场路—正阳路—胶济铁路—浊河—南下河街—新建路—浊河—南下河街—新建中路—浊河—青年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路段外侧宗地； 2、北环路—周村区、张店区行政界线—张周路—姜萌路—北环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凤阳路—永安北街—电厂路及延长线—广电路—太和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胶济铁路主干线—姜萌路—老济青路—周村区、张店区行政界线—周隆路—正阳路—米山路—体育场路—周隆路—油坊街—城南路—平安街—和平路—淦河—凤阳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三级地外围，恒星路—耀南路—北环路—苏袁路—济青高速—周村区、张店区行政界线—北环路—姜萌路—胶济铁路主干线—胶济铁路油库专线—太和路—广电路—电厂路及延长线—永安北路—凤阳路—淦河—和平路—平安街—城南路—油坊街—周隆路—体育场路—米山路—正阳路—城区与南郊镇南边界—周村区、邹平县行政界线—周隆路—周村区、邹平县行政界线—恒星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周村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青年路—凤鸣路—新建东路—正阳路—站北路—东街—青年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青年路—东门路—机场路—丝绸路—电厂路及延长线—广电路—新建东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胶济铁路主干线—南长行街—丝市街—浊河—青年路所围合区域； 2、北环路—周村区、张店区行政界线—老济青路—姜萌路—孝妇河—北环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三个区域： 1、凤阳路—永安北路—电厂路—北门街—恒星路—耀南路及延长线—胶济铁路主干线—胶济铁路油库专线—新建东路—广电路—电厂路及延长线—丝绸路—机场路—东门街—青年路—浊河—丝市街—长行街—胶济铁路—淦河—凤阳路所围合区域； 2、姜萌路—济青高速—周村区、张店区行政界线—北环路—姜萌路所围合区域； 3、滨博高速—周村区、张店区行政界线—清泉村南边界—张博复线—李家村建设用地—贾黄村道路—滨博高速所围合区域。
四级	三级地外围，北外环路—周长路—陈桥路—耀南路—北外环路—苏袁路—济青高速—姜萌路—北外环—孝妇河—姜萌路—老济青路—周村区、张店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贾黄村道路—姜萌路—王家村、仙鹤村、方家村道路—庆淄路—米山路—体育场路—周隆路—胶济铁路—城区与南郊镇南边界—周隆路—周村区、邹平县行政界线—北外环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周村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青年路—丝绸路—新建东路—正阳路—站北路—长行街—新建中路—东门路—青年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电厂路及延长线—广电路—新建东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胶济铁路主干线—正阳路—周隆路—浊河—电厂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北外环路—耀南路—张周路—姜萌路—北外环—孝妇河—济青高速—周村区、张店区行政界线—清泉村南边界—张博复线—李家村建设用地—贾黄村道路—胶济铁路—姜萌路—周隆路—正阳路—城区与南郊镇边界—周村区、邹平县行政界线—周隆路—西南路—平安街—和平路—淦河—西外环路—北外环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临淄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闻韶路—牛山路—大顺路—中兴路—临淄大道—闻韶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路段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齐兴路—遛台路—牛山路—杨坡路—晏婴路—一诺路—齐兴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路段外侧宗地。
三级	一、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东过境路—临淄大道—桓公路（规划）—309国道—齐陵路—牛山路—淄江路—胶济铁路—一诺路—309国道—东过境路所围合区域及评价范围内除胶济铁路外的外侧宗地； 2、管仲路两侧宗地（北至管仲路与胶济铁路交叉口，南至管仲路与乙烯路交叉口）。
四级	一、二、三级地外围，分四个区域： 1、济青高速公路—东过境路—309国道—博临路—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路段外侧宗地； 2、309国道—桓公路（规划）—临淄大道—东过境路—309国道所围合区域及边界路段外侧宗地； 3、一诺路—胶济铁路—西过境路—临淄大道—西安村西道路—309国道—一诺路所围合区域及评价范围内除胶济铁路外的外侧宗地； 4、淄江路—乙烯路—辛泰铁路—胶济铁路—淄江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路段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临淄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遛台路—牛山路—大顺路—齐兴路—遛台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309国道—北四路—临淄大道—东过境路—牛山路—一诺路—齐兴路—大顺路（规划）—309国道所围合区域。

三级	分四个区域： 1、309国道—齐陵路—牛山路—东过境路—临淄大道—北四路—309国道所围合区域； 2、淄江路—胶济铁路—一诺路—牛山路—淄江路所围合区域； 3、管仲路两侧宗地（北至管仲路与胶济铁路交叉口，南至管仲路与乙烯路交叉口）； 4、大顺路（规划）—齐兴路—一诺路—309国道—大顺路（规划）所围合区域。
四级	分四个区域： 1、淄江路—乙烯路—管仲路（东侧宗地）—胶济铁路—淄江路所围合区域； 2、南三街—乙烯路—辛泰铁路—胶济铁路—南三街所围合区域； 3、一诺路—胶济铁路—西过境路—临淄大道—西安村西道路—309国道—一诺路所围合区域； 4、东过境路—309国道—博临路—济青高速公路—东过境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临淄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稷下路—牛山路—杨坡路—临淄大道—稷下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天齐路—胶济铁路—一诺路—齐兴路—天齐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一、二级地外围，东过境路—牛山路—淄江路—乙烯路—辛烯路—齐鲁石化专用线—西过境路—临淄大道—西安村西道路—309国道—东过境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桓台县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张北路—桓台大道—东岳路—公园街—少海路—学生通道—公安街—张北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建设街—张北路—镇府路—文化路—道路—商城南路—张北路—寿济路—柳泉北路—建设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一、二级地外围，工业北路—张北路—镇北二街—沿河路—镇北大街—花园路—公园街—桓台大道—张北路—海河路—涝淄河—县界—黄山路—果里大道—唐华路—海河路—一中西路—工业北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五级	淄东铁路—石化路—张北路以东至评价范围边界所围合区域。

### 桓台县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东岳路—涝淄河—海河路—一中西路—建设街—东岳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工业北路—张北路—镇府路—学校东侧道路—镇南大街—张北路—果里大道—涝淄河—县界—黄山路—果里大道—唐华路—寿济路—唐华东路—工业北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本轮基准地价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四、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四级	淄东铁路—桓台县界—张北路—桓台大道—铁西路—镇北二街—沿河路—烈士陵园门前道路—张北路—耿焦路—开发区中心路—唐华路—王徐路—淄东铁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淄东铁路以东至评价范围边界所围合区域。

### 桓台县城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公安街—槐荫街—张北路—公园街—东岳路—公安街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建设街—张北路—桓台大道—柳泉北路—建设街所围合区域； 2、王徐路—张北路—工业北路—东岳路—王徐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一、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王徐路—东岳路—工业北路—张北路—沿河路—桓台大道—张北路—寿济路—唐华路—王徐路所围合区域； 2、涝淄河—果里大道—侯庄路以东至评价范围边界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高青县城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黄河路—芦湖路—清河路—文化路—高苑路—齐东路—黄河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田镇大街—芦湖路—潍高路—东环路—北支新河—青苑路—田镇大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北环路(含北侧宗地)—广青路—东环路—支十七河—东外环路—南环路—北支新河—西一路—北环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高青县城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黄河路—潍高路—东环路—北支新河—文化路—黄河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田镇大街—芦湖路—潍高路—黄河路—文化路—清河路—齐东路—高苑路—青苑路—田镇大街所围合区域； 2、支十七河—东外环路—南环路—北支新河—东环路—潍高路—支十七河所围合区域。

三级	分两个区域： 1、北环路—广青路—东环路—北一路—东外环路—支十七河—潍高路—芦湖路—田镇大街—青苑路—高苑路—齐东路—清河路—文化路—北支新河—西一路—北环路所围合区域； 2、北支新河—评价范围东边界—评价范围南边界—南环路—东外环路—北支新河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高青县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黄河路—潍高路—七号路—高苑路—青苑路—黄河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北环路—青苑路—田镇大街—芦湖路—潍高路—东环路—北支新河—西一路—北环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本轮基准地价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四级	北支新河以南至评价范围边界所围合区域。

### 沂源县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振兴路—历山路—胜利路—二郎山路—药玻路—荆山路—沂河东路—振兴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鲁山路—历山路—新城路—瑞阳路—荆山路(含路南侧 200 米)—沂河东路—鲁山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博沂路—沙沟路及外侧宗地—鲁山路及外侧宗地—富源路及外侧宗地—荆山路及外侧宗地—瑞阳路及外侧宗地—沂河北岸—沂河东路—博沂路所围合区域； 2、沂河西路西侧宗地(北至上海路、南至天津路)、天津路两侧宗地(东至南麻大桥、西至南麻大街)、重庆路两侧宗地(北至天津路、南至华联金属、苗圃)。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三个区域： 1、博沂路—瑞阳路及外侧宗地—规划嵩山路及外侧宗地—历山南麓评价范围界线—沂河东路所围合区域； 2、博沂路—埠岭北路—鲁山路—宏泰路—沂河北岸—瑞阳路—荆山路—富源路—鲁山路—沙沟路—博沂路所围合区域； 3、济南路—沂河西路—螳螂河—南外环路—南麻大街—济南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 沂源县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鲁山路—军民路—胜利路—二郎山路—药玻路—荆山路—沂河东路—鲁山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沂河东路—历山南麓评价范围界线—规划嵩山路—瑞阳路—新城路—富源路—鲁山路—润生路—振兴路—瑞阳路—荆山路—沂河东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博沂路--埠岭北路--鲁山路--富源路--振兴路--荆山路--瑞阳路--沂河北岸--沂河东路所围合区域； 2、上海路--沂河西路--螳螂河西侧--苗圃、华联金属、光力士、鲁阳北界--枣庄路--上海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济南路--沂河西路--螳螂河--南外环路--南麻大街--济南路所围合区域； 2、规划健康路--规划北外环--规划东埠路--规划嵩山路--埠村河西路--宏泰路--沂河北岸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沂源县城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振兴路--历山路--胜利路--二郎山路--药玻路--荆山路--沂河东路--振兴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鲁山路--瑞阳路--荆山路--沂河东路--鲁山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博沂路--埠岭北路--鲁山路--宏泰路--振兴路--青岛路--青兰高速--沂河北岸--南外环路--南麻大街--天津路(含北侧宗地)--枣庄路--上海路--沂河东路--博沂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文昌湖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滨博高速--文昌湖东行政界线--滨博高速--胶王路--规划西外环路--文昌湖西行政界线--胶济铁路--杨萌路--规划防汛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南部 文昌湖东行政界线--胶王路南侧 200 米--文昌湖西行政界线--胶王路北侧 200 米--规划西外环路--胶王路--滨博高速所围合区域。
	北部 文昌湖东行政界线--滨博高速--规划防汛路--杨萌路--胶济铁路所围合区域。

文昌湖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滨博高速--文昌湖东行政界线--滨博高速--胶王路--规划西外环路--文昌湖西行政界线--规划惠民路--萌山北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南部 文昌湖东行政界线--胶王路南侧 200 米--文昌湖西行政界线--胶王路北侧 200 米--规划西外环路--胶王路--滨博高速所围合区域。
	北部 文昌湖东行政界线--滨博高速--萌山北路--规划惠民路--文昌湖西行政界线--胶济铁路所围合区域。

### 文昌湖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滨博高速—文昌湖东行政界线—滨博高速—胶王路—规划西外环路—文昌湖西行政界线—规划惠民路—萌山北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南部	文昌湖东行政界线—胶王路南侧 200 米—文昌湖西行政界线—胶王路北侧 200 米—规划西外环路—胶王路—滨博高速所围合区域。
	北部	文昌湖东行政界线—滨博高速—萌山北路—规划惠民路—文昌湖西行政界线—胶济铁路所围合区域。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市运行质量和发展活力,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建立责权统一、科学精细、全面覆盖、运行顺畅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努力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

#### (二)工作目标

以完善机制、落实责任、严格考核为重点,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职责,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打

造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新淄博。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职责明晰、综合管理的原则。落实区县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两级考核、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2.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长效的原则。在持续深化整治的同时,更加注重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形成“市区联动、部门协作、制度保障、全面覆盖”的城市管理新体系。

3.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城市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快推进城市管理市场化,形成多元化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4. 坚持科学管理、精细高效的原则。优化管理力量,完善管理手段,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整合资源、提高效能,形成“责任网格化、管理数字化、服务规范化、运行现代化”的协调发展新局面。

5. 坚持社会参与、全民共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和监督机制,切实强化广大市民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形成“舆论引导、社会监督、全民参与、成果共享”的城市管理新氛围。

## 二、管理体制

按照“市级管总、区级实施、监管分离”的思路,调整完善城市管理体制。

(一)市级负责研究制定政策、标准和管理规范;编制城市管理专业规划;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组织城市管理考评;组织开展专项集中治理活动。市直相关部门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部门职能和市委、市政府要求,负责组织对区县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做好直接承担的相关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是城市管理的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事务负全责,制定实施办法,分解任务,组织落实。

(三)镇(街道)和村居(社区)是城市管理的基本单元,具体管理职责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根据自身实际确定。

## 三、重点任务

(一)市容市貌管理。以治乱为重点,突出抓好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便民市场(包括早、夜市)、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国道、省道、铁路和高速公路(含出入口、服务区)沿线、区县间主要公路连接线的市容市貌管理。大力整治城市“六乱”,根除“牛皮癣”等城市顽症;严格落实城管巡查责任制,夯实城管执法人员包片包段责任,执法人

员责任明确到网格、到路、到巷、到点;加强监督检查,保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搭乱建,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加强流动摊贩管理,规范户外经营行为。

(二)环境卫生管理。以治脏为重点,突出抓好道路(包括国道、省道及两侧加油站)、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园林绿化、公共场所、公厕、城区加油站、铁路和高速公路(含出入口、服务区)沿线、区县间主要公路连接线、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和河道的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加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建立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建立全覆盖的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网络;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强化保洁力量,加大保洁频率,城市建成区严格做到“全覆盖、全时段、无缝隙”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完善各类环卫设施,加快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升级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程密闭管理;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卫生管理;加强河道管理,建立“河、段长制”管理体系,治理河道“六乱”,改善河道水系环境。

(三)交通秩序管理。以规范交通秩序为重点,着力解决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违章运输等突出问题,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建立完善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机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三同时”工作机制;规划建设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合理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强化动态管理,大力整治违法行为,取缔各种非法营运车辆;整治静态交通秩序,加强占道停车管理,规范人行道车辆停放秩序。

(四)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管理。突出抓好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

生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以及食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等工作,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五)农贸市场管理。以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着重解决农贸市场秩序乱、卫生差、设施旧等问题,为市民提供卫生、安全、舒适的消费环境。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做到环卫设施齐全,供排水设施完善;进一步搞好日常卫生保洁,做到卫生保洁责任到人;市场内的摊位要划行归市,禁止店外经营、摊外经营、乱放物品、乱倒垃圾、乱停车辆。

(六)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突出抓好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完好无损,运行正常。抓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园区道路和社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附属桥梁、排水管网、路灯照明、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及升级改造;推行综合管沟建设,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的管理,对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实行政府协调、部门会审、集中开挖、围挡作业。

(七)建设工程垃圾及渣土管理。以规范建设工程垃圾及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杜绝撒漏扬尘和偷倒乱倒为重点,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严格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密闭运输、GPS跟踪,实现建设工程垃圾及渣土运输规范有序;严格建设工程垃圾及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实行电子双向签单制度,严禁偷倒乱倒。

(八)园林绿化管理。以提升绿化美化水平为重点,突出抓好城市道路、公园、广场、街头游园、公路两侧等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提升城市景观效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逐年进行绿化改造升级,突出植物造景,彰显园林特色;严格落实

绿化管养责任制,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加大资金投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消除城市裸露土地。

(九)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以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体系和推行物业管理全覆盖为重点,突出抓好各类居住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以及办公、商业、工业、文体等公共服务场所的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城管委”),作为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市城管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办公室,简称“市城管办”),负责市城管委的日常工作,牵头协调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具体问题,组织考评。各区县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形成条促块保、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格局。

(二)严格考核奖惩。设立城市管理考评专项资金。市城管办牵头组织每月对区县城市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排出名次,并予以通报。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连续三次排名末位的,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市城管办组织每季度对市直相关部门进行一次考评,年终总结通报。考核评比结果作为区县、市直相关部门年度政绩考核以及考核选拔干部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财力支撑体系。区县财政要将城市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计划,形成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建立多元化筹融资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下转第 67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8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31日

### 淄博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2013—2015年)

####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原则

(三)主要目标

三、基本公共教育

(一)重点任务

(二)基本标准

- (三)保障工程
- 四、劳动就业服务
  - (一)重点任务
  - (二)基本标准
  - (三)保障工程
- 五、社会保险
  - (一)重点任务
  - (二)基本标准
  - (三)保障工程
- 六、基本社会服务
  - (一)重点任务
  - (二)基本标准
  - (三)保障工程
- 七、基本医疗卫生
  - (一)重点任务
  - (二)基本标准
  - (三)保障工程
- 八、人口和计划生育
  - (一)重点任务
  - (二)基本标准
  - (三)保障工程
- 九、基本住房保障
  - (一)重点任务
  - (二)基本标准
  - (三)保障政策

- 十、公共文化体育
  - (一)重点任务
  - (二)基本标准
  - (三)保障工程
- 十一、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 (一)重点任务
  - (二)基本标准
  - (三)保障工程
- 十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 (一)重点任务
  - (二)基本标准
  - (三)保障工程
- 十三、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十四、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
  - (一)明确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
  - (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 (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 十五、创新供给模式
  - (一)建立多元供给机制
  - (二)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 (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 十六、计划实施
  - (一)明确责任分工
  - (二)加强监督问责

基本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由政府主导提供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

本计划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年)》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编制,主要阐明我市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安排,明确基本范围、标准和工作重点,引导公共资源配置,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为突出体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

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要求,计划范围确定为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医疗卫生、人口计生、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安全领域和残疾人的基本公共服务。计划期为 2013-2015 年。

###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全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社会建设取得新进步,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实现新的提升。

——教育事业优先均衡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跻身全国教育“两基”工作先进地区,中小学互联网“校校通”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启动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在全省率先出台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意见和指标体系。不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工程全面推进,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加快实施,淄博中学、张店八中、市特教中心等一批重点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农村幼儿园 171 所,投资 22.36 亿元完成 420 处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研发应用全市校车及驾驶人安全监管平台,对全市校车实时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牵头、部门协作、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校车交通安全格局。

——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体系实现全覆盖。以“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宗旨,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深入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9 年以来,政府医改投入累计达 32.51 亿元,年均增幅达 28.3%,有力推进了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设。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基本药物价格平均下降 44%,群众

就医负担明显减轻,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初步缓解。提升改造县级医院 6 处、镇卫生院 26 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73 处,投资 4.5 亿元建成市中心医院新病房楼,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及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统筹推进,试点县级公立医院自 2013 年起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公共就业服务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扎实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三大群体就业,全市就业规模稳步增长,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2013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3.8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2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72%。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提高企业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四项保险待遇和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大病医疗救助标准,在全国率先实现养老、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解决了全部 3 万余名破产企业职工医疗保险问题。在全省率先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85%、70%以上。全面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连续 9 次调增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人均达到 2043 元;失业保险金、城镇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830 元、360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500 元。

——城乡居民住房保障水平大幅提升。2009 年起,在全省率先组织实施了以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城中村改造和农村住房建设、农

村危房改造为主要内容的“两区三村”改造建设工程,累计投入超过 200 亿元,15 万户居民乔迁新居。抓住淄博作为国家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城市的政策机遇,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累计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近 7 万套,为 7 万余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解决了住房问题,同时,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超过 1 亿元,近 1.3 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受益,逐步构建起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乡村居普及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图书室、文化活动室等服务设施。顺利完成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市文化中心建设顺利推进。投入 1000 万元,实现美术馆、文化(艺术)馆、公共图书馆全部免费开放,全面完成农家书屋全覆盖任务。全市 88 个镇(街道)均设有综合文化站,9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建有文化大院,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稳步推进。坚持立足基层,面向群众,服务社会,新建 36 个镇、社区和 921 个行政村健身工程,全民健身体系不断完善。

总体上看,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已初步形成,公共服务财政投入显著增加,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但面对新形势、新需求、新任务,我市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建设覆盖全市 457.93 万人(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公共财政仍面临较大压力;农村、欠发达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薄弱、发展滞后,与城区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针对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亟待提升;人口老龄化对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带来新挑战;基本公共服

务的制度设计、财力保障、服务供给和评估监督等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完善。这些问题不解决,将难以保障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全民,进而影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正处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战略性转变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时期。

从政府职责看,党的十八大提出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十八届三中全会更提出要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社会保障、人民健康状况,加强各类公共服务提供。改革社会治理模式,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基本职责,需由政府主导并负最终责任。随着各级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逐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进度将明显加快。

从发展条件看,我市人均生产总值已达到 12361 美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273.07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物质基础更加坚实;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消费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对公共服务的消费需求更加旺盛;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重点领域的改革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条件更加完善。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把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着力保障城乡居民生存发展基本需求,着力增强服务供给能力,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符合市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全市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夯实基础。

## (二)发展原则

——坚持保障基本。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对不平衡的基本市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保障基本生存、基本发展和基本安全公共服务的提供。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

——突出公益性质。牢牢把握基本公共服务的公益性质,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主导作用,明确政府的主体责任,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科学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强规划、投入、监管和政策支持,有效促进公平公正。

——加强基层建设。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化建设,推进区域间制度统筹衔接,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欠发达区域和弱势群体倾斜的力度,把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向基层,把更多的人才、技术引向基层,切实加强基层公共服务机构设施和能力建设,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健全完善机制。完善财政保障、管理运行和监督问责机制,形成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格局,不断提高

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 (三)主要目标

按照“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的总体部署,把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制度安排大力推进。到2015年的主要目标是:

——体系基本建立。全市实现基本生存、基本发展和基本安全公共服务制度全覆盖,健全并实施市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基本公共服务的资源配置、管理运行、评估监督和动态调整等机制全面建立。

——供给有效扩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大幅增加,基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明显提高。保障工程全面完成,资源总量显著增加。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供给格局基本形成。

——发展较为均衡。资源布局更趋合理,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和欠发达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不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区县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

——群众比较满意。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建立,城乡居民能够就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有效建立,服务成本个人负担比率合理下降,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经过努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相对完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明显进展,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比较健全,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力争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2013—2015 年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领 域	指 标	2012 年	2015 年	2013—2015 年 累计
基本公共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	100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46	99.98	99.98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	97	97
劳动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4.72	7	27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万人)	9.98	7	23.98
	城镇登记失业率(%)	2.53	4	4
社会保险	城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232.8	243.8	243.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32.5 *	420	4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水平(元/人)	240	360	360
基本社会服务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万人)	8.2	8.6	
	每千人口拥有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张)	4.2	6	
	每千人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29	32	
基本医疗卫生	每千人口医院和卫生院床位数(张)	5.46	5.5	5.5
	每千人拥有医生数(人)	2.597	2.65	2.65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元)	25	40	40
人口和计划生育	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县(市、区)覆盖率(%)	60	10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覆盖率(%)	95	98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19.5	20	
公共文化体育	农村文化大院建设与提升(处)	613		2000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375	550	
	农村电影放映(万场)	3.8		11.4
	新建体育场地(个)	3388		1155
公共安全服务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6 以上	
	每十万人人口交通死亡人口比率	7.42	7.1	
残疾人基本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万人次)	1.5	1	3.2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覆盖率(%)	100	100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截至 2012 年底为城镇医保和新农合参保人数合计数,考虑到有重复参保人数因素,合计数大于统筹城乡医保后的参保人数。

### 三、基本公共教育

建立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制度,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国民基本文化素质。

#### (一)重点任务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多种方式并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合理规划学校布局,保留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加强城乡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规划建设。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

宿生的生活费补助标准。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基本消除辍学现象。坚持以输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保证以农民工为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并制定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当地升学考试办法。在农村留守儿童比较集中的地方,适当增加寄宿制学校。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实施区县域内城乡中小学教师编制、工资待遇同一标准,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资源共建共享和对口交流支援制度。加快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县教育现代化进程,促进县域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中小学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义务教育师资队伍能力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课程和教学方法改革,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高中阶段教育。用3—5年时间,初步实现全市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形成“高质量、多样化、有特色、可选择”的普通高中发展格局。推进普通高中规范化建设,全市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调整优化普通高中布局,合理控制学校规模。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通高中学校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元化。

——中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加快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以市为主统筹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布点,确保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大体相当。推进布局结构调整,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施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扶持示范校、优质特色校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推进学校和专业点分级认定。全面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典型工作项目为主体的新型课程体系。统筹管理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将包括技工学校在内的各类中等教育学

校纳入统一招生平台,逐步实现学籍注册统一。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双证互通试点规模。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通道,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对口升学比重。将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出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全部免学费制度。积极扶持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加快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校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落实校企合作税收优惠政策。

——普惠性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新建幼儿园、利用富余公共资源改扩建幼儿园、接收城市小区配套幼儿园、资助利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具有公办性质的幼儿园等措施,努力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和园长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完善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政策。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并充分考虑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配套建设城镇幼儿园。加快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按照“一村(社区)一园”的原则办好农村幼儿园。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各区县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下同)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九年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免费	适龄儿童、少年	免学费、杂费以及农村寄宿生住宿费,免费向农村学生提供教科书;农村中小学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通小学不低于 600 元,普通初中不低于 800 元(教育工作示范县小学、初中分别不低于 700、900 元)	中央、省、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98%
寄宿生生活补助	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年生均补助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	省、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高中阶段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免费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和在职业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的学生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	中央、省、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7%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人每年 1500 元	中央、省、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每人每年 1500 元	中央、省、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平均资助每人每年 1200 元	省、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

### (三)保障工程

根据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体系的需要,实施一批保障工程,着力加强薄弱环节,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有效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之间教育发展差距。

——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优化普通中小学布局,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学校校舍、场地、教育教学装备及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2015年前全市所有普通中小学达到基本办学标准。通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食堂改造、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热水、热饭、取暖、改厕)等工程予以支持。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建设工程。

——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大政府学前教育投入,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加快发展农村幼儿园,新建和改扩建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加强城镇新建小区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至2015年,用3年时间新建、改扩建200所幼儿园。

——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4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项目学校建设。提高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到2015年,原则上每个区县建成1所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引导和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所处区域重点产业实现特色发展,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和

学科布局,培育30个左右代表我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水平的特色专业,建设一批特色学校。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加强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农村中小学校长队伍和薄弱学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能工巧匠进职校”计划。积极推进农村边远艰苦地区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 四、劳动就业服务

建立完善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制度,为全体劳动者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一)重点任务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劳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就业全过程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创造平等就业机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就业服务与管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法制化建设,加大公共就业服务的资金保障力度和政策普惠力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退役军人等为重点服务对象,全面提升就业全过程公共服务能力。完善落实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免费服务,推进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拓展服务功能;推进分类服务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实名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大力开发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助残服务、交通协管、保洁、绿化等公益性岗位。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能力。健全人力资源市场调查统计制度,建立全市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监测制度。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服务,建立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和创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为创业者提供项目信息、政策咨询、融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跟踪指导;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设立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提高创业补贴标准,落实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加大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建立“一中心、多基地”的创业基地发展体系,全面提升创业载体的孵化能力。注重创业导师、创业咨询师、创业培训师队伍建设,为创业者排忧解难。

——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的就业竞争能力、职业转化能力和创业带动能力。2013—2015年,培训各类人员22万,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鉴定合格率达到90%以上,并使80%以上培训人员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统筹使用,提高效率和效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按照布局合理、统筹兼顾的原则建立以职业技术学院为骨干,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共同参与的覆盖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市场监管和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着力提高小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积极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推动劳动者实现更加稳定的就业。全面推进实施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对劳动用工的动态监管。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指导线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作用,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全面推进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完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办理协查制度。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办案程序,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和专业化水平。建立健

全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处机制。

(二)基本标准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

### 2013—2015 年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就业服务和管理	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享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创业服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需求的人口	免费享有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符合条件的获得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和税费减免,可申请入驻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为3万人次提供创业培训,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5亿,带动就业7万人
就业援助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免费享有公益性岗位配置和政策指导、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认定、就业岗位即时服务、就业培训等,城镇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再就业,实现动态清零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城镇就业转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培训人员	城镇就业转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培训人员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享受6—12个月劳动预备制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人员享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为22万人次城乡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对经鉴定成绩合格人员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后实现就业、创业率达到80%以上
劳动关系协调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和劳动保障权益查询、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集体协商促进等服务	市、区县政府负责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5%以上,建会企业签订集体合同率达85%以上

劳动保障 监察	存在劳动人事 关系的就业人 员	免费享有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 服务	市、区县政府负责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 案率达到 95% 以上
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 仲裁	存在劳动人事 关系的就业人 员	免费享有法律咨询、劳动人事争 议调解和仲裁服务	市、区县政府负责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 案率达到 93% 以上； 50% 以上案件在基层 调解组织解决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

### (三)保障工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区县、镇(街道)两级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和调解仲裁、人事人才、劳动力输出等服务,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待遇核发、关系转移等经办服务。推动镇(街道)服务所、行政村(社区)服务窗口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程。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县级人力资源综合服务设施,改善综合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协调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条件。

——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工程。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信息网络,完善监测企业就业岗位信息采集、统计和失业预警指标体系,开展就业需求预测和失业动态监测,适时发布就业需求和失业预警信息。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 五、社会保险

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

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一)重点任务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着力完善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和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

——基本养老保险。以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规范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推进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逐步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合并实施。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先保后征。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

——基本医疗保险。不断扩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重点提高农民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率。积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逐步提高人均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



高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完善差别化支付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费用报销比率要明显高于医院。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完善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制度,逐步提高门诊费用报销比例。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衔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实现有序转换。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全市范围内就医全面实行联网结算,省内异地就医逐步实现即时结算。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因病致贫问题。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研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

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康复资源,加强工伤康复基地建设。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适度提高待遇水平。健全失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以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为重点,扩大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覆盖面。规范完善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积极探索建立农民意外伤害保障机制和覆盖城乡居民的生育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

(二)基本标准

### 2013—2015 年社会保险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人员	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基本养老金	用人单位缴纳缴费基数 的19%,职工缴纳本人 工资的8%,基金出现支 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 府予以补贴	参保人数 达到98.8 万人以上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 (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养老保险的居民	基础养老金不低于每人每月 65元,并逐步提高标准	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 负担,个人缴费部分政 府适当补贴	符合条 件的城 乡居 民实 现应 保尽 保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8 倍左右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 7% 左右,职工缴纳本人工资的 2%;个体按照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工资的 5%	参保人数达到 125 万人以上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非从业居民、农村居民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 倍左右	个人和政府共同负担,各级财政的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 360 元,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参保人数达到 295 万人以上,参保率稳定在 97% 以上
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支付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价格临时补贴以及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金标准不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参保人数达到 73 万人以上
工伤保险	职工	基金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 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用人单位根据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参保人数 91 万人以上
生育保险	职工	基金支付生育医疗费用、生育补助金和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用人单位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参保人数达到 65 万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

实施社会保险服务保障工程,改善服务设施条件,为城乡居民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经办服务。

(三)保障工程

——市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坚持整合资源、适度集中的原则,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市、区县两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配备必要的设备,改善参保缴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核发、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等经办服务条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健全覆盖全市、联通城乡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积极推进公共就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维权等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库,推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现其在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的应用,并与就业服务、劳动关系、社会救助等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 六、基本社会服务

建立完善基本社会服务制度,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 (一)重点任务

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以农村五保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制度为补充,着力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逐步拓展社会福利的保障范围,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逐步提高城乡福利水平。加强优抚安置工作。

——社会救助。参照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在城乡低保标准分别占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不低于25%、30%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城乡低保标准,逐步形成自然增长机制。规范分类施保措施,提高老年人、残

疾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等的保障水平。将专项救助逐步延伸至低保边缘家庭,重点解决其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的困难。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逐步实行诊疗费用即时救助。对因突发事件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关注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评估调查、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减灾备灾、应急救灾、灾后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社会应急动员等工作体系。

——社会福利。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孤儿养育标准,建立自然增长机制。落实孤儿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保障政策。拓展孤儿安置渠道,鼓励家庭养育,实行集中养育、家庭寄养、社会助养等多元化的孤儿养育方式。建立其他困境儿童生活救助制度。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改善供养康复设施条件。提高社会福利机构收养能力。加强贫困和重度精神疾病患者收养和治疗服务。推动婚姻登记标准化和信息联网,适时推行婚姻免费登记。完善殡葬惠民政策,为享受民政救助政策的城乡低保、城区“三无”、农村五保、重点优抚对象、公安认定的无名尸体等低收入群体提供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优惠减免。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加快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健全完善镇(街道)社会管理中心、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全面推广村(社区)居民事务干部代办制度,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基本养老服务。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强老年福利服务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三无”、农村五

保老人供养制度,实行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相结合,适度提高供养标准。建立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津贴制度。加强以老年养护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重点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立便捷高效的县级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系统。加强社会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和行业监督管理,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运行。

——优抚安置。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做好荣军休养和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康复防治工作。实施残疾军人辅具改造。健全孤老优抚对象和重残退役军人集中供养制度和优抚对象轮养制度。稳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培训技能。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基本社会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	保障标准按照能维持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所需费用,参照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在城乡低保标准分别占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不低于25%、30%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城乡低保标准,逐步形成自然增长机制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给予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自然灾害救助	因自然灾害致使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灾后12小时内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	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五保户以及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	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55%,十二五末达到70%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给予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免费享有临时基本食物、住处、急病救治、返乡及安置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区县依托社会福利中心均设有标准的救助机构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流浪未成年人	免费享有生活照料、教育和职业培训、医疗救治、行为矫治、心理辅导、权益保护、返乡及安置等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区县依托社会福利中心均设有标准的救助机构
社会福利				
孤儿养育保障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父母重度残疾或服刑等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机构养育标准高于散居养育标准	区政府负责，中央、省、市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农村五保供养	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	不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并根据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市、区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其中：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 75% 以上

城镇“三无”老年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生活保障	城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城镇散养“三无”老年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实行分类施保。其他城镇“三无”老年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由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确定并适时调整	区县政府负责,市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殡葬补贴	享受民政救助政策的城乡低保、城区“三无”、农村五保、重点优抚对象、公安认定的无名尸体等低收入群体	享受民政救助政策的城乡低保、城区“三无”、农村五保、重点优抚对象、公安认定的无名尸体等低收入群体提供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优惠减免	区县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基本养老服务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城市社区60周岁以上低保特困、困难优抚、子女重度残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以及8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家庭收入情况评估,确定补贴标准	市、区县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60%以上
优抚安置				
优待抚恤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中央、省、市、区县政府分级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中央、省、市、区县政府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在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后,免费享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免费保管档案和提供就业服务信息等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中央、省、市、区县政府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

### (三)保障工程

按照应保尽保、应助尽助的要求,实施一批基本社会服务保障工程,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体系建设工程。通过资源整合,逐步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信息系统,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机构及能力建设。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重点建设市、区县两级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救灾物资储备库及综合应急避难场所等,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和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建设。

——孤残儿童保障服务工程。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市儿童福利院配备必要的专业救治和康复设施,培养一批具有资质的孤残儿童护理员。依托区县社会福利中心,发挥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作用。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专业化的老年养护机构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2 张。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健全,日间照料服务覆盖全部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的农村社区。支持有需求的失能困难老年人实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培养培训具有资质的专业养老服务人员,养老护理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 七、基本医疗卫生

建立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

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一)重点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原则,按照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要求,加快建立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

——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保障流动人口享有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内容,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认真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和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助和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扩大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覆盖率,力争到“十二五”末,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完善以三级防治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婚前医学检查,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和婚前医学检查率。完善重大疾病防控、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农村急救等能力建设。提高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建立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医疗服务。依据全市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按照“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社区”的要求,加快健全以县级

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左右;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分工协作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大医院功能区分合理、协作配合、相互转诊的服务机制。落实完善城市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农村、城市医生到农村服务等制度和政策,建立城乡之间、医院之间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制度,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全科医生首诊制度。巩固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完善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考核和激励机制。积极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服务监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推动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加强中医医疗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健全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体系,统筹利用中西医卫生资源,提高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的服务能力。

——药品供应。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在纳入统一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全面推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将其他符合要求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同步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将符合区域卫生规划,且已承担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同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支持政策。继续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工作,实现每个镇、村(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不断提高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鼓励提供与使用中医药。完善基本药物报销办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各区县)

## (二)基本标准

### 2013—2015 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为辖区常住人口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75% 以上



健康教育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等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城乡居民具备健康素养的人数达到总人数的 12% 以上
预防接种	0—6 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以街道(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
传染病防治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相关人群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处理,免费享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 100%
儿童保健	0—6 岁儿童	免费建立保健手册,享有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孕产妇保健	孕产妇	免费建立保健手册,享有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老年人保健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危险因素调查、一般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达到 60%
慢性病管理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 50%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随访和康复指导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到75%
卫生监督协管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咨询、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等服务与指导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新增公共卫生服务				
新生儿疾病筛查	新生儿	免费实施规定的基本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婚前医学检查	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	为在我市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市、区县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药品供应				
基本药物制度	城乡居民	享有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并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覆盖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符合规划要求的村卫生室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各区县)

### (三)保障工程

实施一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程,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健全服务网络,同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机制,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重点改善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精神卫生、农村应急救治等专业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救治处置能力。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用三年时间,改善提升90所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条件。规划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按照国家、省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每3—10万人设立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位的,

每万人或每个居民小区设立一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医务人员。提高15家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能力,使每个区县都至少有一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力争县级中医院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全科医生培养计划。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以三级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为临床培养基地,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实践基地,建设全科医生培养实训网络,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执业医师招聘和设置特岗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到2015年,力争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所镇卫生院有2—3名全科医生。

——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基本覆盖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建设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 八、人口和计划生育

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等服务。

#### (一)重点任务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计划生育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重点,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计划生育服务。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理念 and 模式。增强基层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依法拓展服务范围,加大流动服务、上门服务工作力度。加强城市社区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建立流动人口现居住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免费制度,完善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管理办法。

推进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人口实现全覆盖。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力度,制定实施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在扶贫济困、慈善救助、贴息贷款、就业安排、项目扶持中对计划生育女儿户予以倾斜。探索建立计划生育公益金制度。加快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

——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国家、省法定的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等,落实我市制定出台的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农村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家庭奖励、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养老补助、提高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补助标准等政策。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探索建立独生子女父母老年扶助制度和长效节育奖励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各区县)

#### (二)基本标准

## 2013—2015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计划生育服务				
技术指导 咨询	育龄人群	免费获取避孕药具,免费享有查环查孕经常性服务、术后随访服务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教育、咨询服务	免费避孕药具支出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其他服务由市、区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本地常住人口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流动人口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临床医疗服务	育龄夫妇	免费享有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避孕节育免费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再生育技术服务	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	免费享有再生育相关的医学检查、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市、区县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农村夫妇	免费享受 19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每对夫妇补助不低于 300 元	中央、省、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开展检查的区县 100%;目标人群检查覆盖率 80% 以上
宣传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获取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宣传品	省、市、区县政府负责	家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实行计划生育、子女未满 14 周岁的夫妇	奖励费每对夫妇每年不低于 120 元	区县、镇财政、企事业单位承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以上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年满 60 周岁、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奖励扶助金夫妇每人年均不低于 960 元	省、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年满 49 周岁、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	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535 元的扶助金	国家规定部分由省、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年满 49 周岁、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妇	给予城镇每人每月 270 元、农村每人每月 150 元的扶助金	省、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	给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适当补助	中央、省、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以上
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	遭遇临时性、突发性重大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	视情况给予一次性救助	市计划生育公益金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以上
对农村低保对象中计划生育家庭提高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	每人每月增发 10 元	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以上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养老补助	年满 60 周岁、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独生子女死亡父母每人每月增发两倍月基础养老金;农村独女和独生子女伤残父母每人每月增发一倍月基础养老金;其他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合法生育双女家庭增发 10% 月基础养老金	区县财政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以上
农村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家庭奖励	只有一个女孩、女方 35 周岁以前自愿退二胎指标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妇	给予不低于 1000 元的奖励金	区县、镇财政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以上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独女家庭	成人按照二类缴费标准补助,学生和儿童按规定缴费标准补助	市、区县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三)保障工程

——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工

程。改造部分区县、镇服务站基础设施,更新、增配必要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和相关设备,提高信息化水平,使每个区县、镇都有一个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积极推进基层计生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资源整合,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 九、基本住房保障

建立完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努力维护公民居住权利,逐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

#### (一)重点任务

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

——公共租赁住房。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逐步使其成为保障性住房的主体,并逐步实现与现有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鼓励社会组织或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和运营公共租赁住房。支持用工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和住房困难职工较多、有闲置土地的大中型企业及单位,利用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土地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园区内或企业就业人员出租。政府统一面向社会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不得高于房源所在区县当年市场租金的80%,也可以实行市场租金,再根据不同的家庭类型,对保障家庭予以不同的租金补贴;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企业根据单位实际制定,但不得高于政府公布的

房源所在区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并须报所在区县物价和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住房租赁补贴。强化政府责任,多渠道、多方式筹集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完善住房租赁补贴制度,逐步扩大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按年度动态调整补贴标准,增强低收入家庭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

——棚户区改造。坚持科学规划、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原则,全面推进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坚持先建安置房,后建商品房,精心制定改造方案,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优先改造规模大、条件差、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集中片区;稳步推进非成片棚户区、零星危旧房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集中连片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

——稳妥推动农村住房建设。积极顺应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的要求,按照农民居住由分散向集中转变、平房向楼房转变、村庄向社区转变的思路,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严格按照我市《关于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享受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经村民(居民)大会或代表大会同意和95%以上的住户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加强农村住房建设项目管理,确保优惠政策最大限度地落到实处,积极稳妥推动和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切实改善农村居住条件。

——保障性住房管理。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制度,做好政策衔接,推动住房保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运行。创新建设模式,坚持分散配建和集中建设相结合。优化规划选址,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公用事业

完备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配套设施建设。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终身负责制,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加强竣工验收管理。鼓励各区县通过回购、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批、公示、轮候、复核、使用、退出等环节的制度设计,明确准入和退出条件,严格审核把关,规范配租(售)行为,细化租费标准,实行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全过程、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加快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信息化进程,推进部门信息联动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房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工商、税务、住房

公积金等部门及街道、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机制,对保障对象和保障范围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各级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机构,提升管理人员素质,加强规范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

## (二)基本标准

基本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标准、住房困难标准、租金标准和保障面积标准,由市、区县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

2013—2015 年基本住房保障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住房租赁补贴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由市政府根据各区县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每年公布一次	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支出由市及区县财政按照规定的比例承担,市财政根据各区县任务完成情况,给予适当的资金奖补	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不低于 1000 户
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单套建筑面积以 60 平方米以内,以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水平由市政府每年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供应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	区县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市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省给予资金补助	增加公共租赁住房 6000 套
棚户区改造	符合条件的棚户区居民	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具体标准由市、区县政府确定(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	区县政府给予适当资金支持,企业安排一定的资金,住户承担一部分住房改善费用,中央、省、市给予资金补助	改造棚户区居民住房不低于 30000 户
农村危房改造	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	每户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 40—60 平方米,户均中央补助不低于 7500 元,地方补助标准自行确定	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市、区县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与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按照省核准的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计划任务进行实施

(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各区县)

(三)保障政策  
按照国家建立基本住房保障制度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体系,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贷款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

——土地政策。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所需用地为重点,科学编制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做到应保尽保。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得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充分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依法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具备“净地”条件供应的储备土地和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应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困难职工较多、有闲置土地的大中型企业及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原为划拨土地的,暂不改变用地性质;原为出让土地的,不再缴纳用途差价。

——财税政策。市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建立住房保障资金专户,将土地出让净收、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等按规定提取的资金及中央、省对我市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奖补资金以及其他安排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全部存入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我市住房保障支出。资金仍有缺口的地方,适当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区县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比重,在按规定程序使用年度超收收入时,相应增加资金投入,不留资金缺口。对保障

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给予税费优惠。对公共租赁住房及棚户区安置住房,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营业税、房产税等税收按有关规定予以减免。城市规划区内城中村、城边村、经济园区村和建制镇驻地农房建设项目中的村民安置房,按规定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金融政策。支持保险资金、信托资金、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符合规定的区县融资平台公司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中长期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县政府设立融资平台公司进行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融资。认真落实用地、税费、金融等相关支持政策,吸引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

——价格政策。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建设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调整保障性住房价格或租金标准。

(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有关部门,各区县)

## 十、公共文化体育

建立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 (一)重点任务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满足城乡居民精神文化需求的要求,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公益性文化。进一步健全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农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为重点,继续加强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居文化大院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建立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和未成年人公益性上网场所。促进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实现公共文化场馆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拓展服务空间,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积极开展文化下乡、文化辅导、“送戏下乡”等活动。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广场文化、农村文化、社区文化等群体性文化活动,以及面向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儿等特殊群体的公益文化服务。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繁荣发展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加大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逐步提高面向公众开放、展示的水平。

——广播电视。加强农村基层广播电视和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全面完成20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盲村”通广播电视任务。继续推进农村电影数字放映,将爱国主义教育影片纳入中小学教育计划。鼓励电影企业深入社区、厂矿等开展公益放映活动。积极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村村响”广播系统。

加强地面数字电视建设,逐步完成地面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的转换,提高无线广播电视的节目套数和播出质量。

——新闻出版。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阅读活动,逐步扩大基本免费或低收费阅读服务范围。继续加强农家书屋和城乡阅报栏(屏)建设,建立出版物更新补充机制,提高配送出版物质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农村和中小城市出版发行网点。

——群众体育。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健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健全城乡基层全民健身组织服务体系,扶持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健身站(点)建设,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立市县两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广广播体操、工间操、太极拳、健身秧歌及其他科学有效的全民健身方法,广泛开展形式多样、面向大众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建立完善市、区县两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健身。推动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学生体质监测,制定残疾人体质测定标准,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广电总台、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区县)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公益性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场馆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空间设施和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	省、市、区县财政共同负担	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文化场馆全面向社会开放
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文艺演出、图片展览、图书借阅等为一体的流动文化服务;每个镇每年免费送 4 场地方戏曲,逐步实现每个行政村每年免费送 1 场戏	区县负责,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基本建立灵活机动、方便群众的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网络,保障公益性演出场次
广播影视				
农村广播电视	农村居民为主	无偿提供中央第一套广播节目、中央第一套和第七套电视节目,省第一套广播电视节目等 4 套以上广播和电视节目及市 3 套广播节目,逐步实现市 5 套无线发射电视节目服务,提高节目质量	中央、省、市、区县政府共同负责	基本实现所有通电行政村和自然村村村和户户通广播电视
农村电影放映	农村居民	行政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每场财政补贴 200 元	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负担	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应急广播	城乡居民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得政令、信息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村村响”广播系统	中央、省、市、区县政府共同负责	在全市范围内基本实现分层次、分类型、全方位立体覆盖
新闻出版				

公共阅读服务	城乡居民	农村行政村建立农家书屋,图书不少于1500册,报刊20—30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0种(张)并及时更新;城区和镇主要街道、大专院校、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公共阅报栏(屏),及时提供各类新闻和服务信息	区县政府负责,市财政适当补助	实现行政村村村有农家书屋,新增城乡公共阅报栏(屏)300个,国民综合阅读率达到80%以上
文化遗产展示				
文化遗产展示门票减免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减免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的门票	省、市、区县政府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群众体育				
体育场馆开放	城乡居民	有条件的公办体育设施(含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免费项目或有关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不少于省规定的最低时限,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市、区县政府负责,各级财政适当补助	可供使用的公共体育场地(含学校体育场地)占全市体育场地总数的比例达到65%以上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健身技能指导、参加健身活动、获取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市、区县政府负责,各级财政适当补助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广电总台、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

### (三)保障工程

实施公共文化保障工程,健全服务网络,着力改善基层文化体育设施条件,有效提升公共

文化体育服务能力。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继续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应急广播体系(村村响)、农村文化大院(农家书屋)等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区县公

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支持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七区两带”文化遗产保护片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设施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工程。大力建设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重点加强县级公共体育场所建设,加快建设一批面向群众、贴近基层的镇(街道)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充分利用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适宜的自然区域建设全民健身活动设施。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改善农村公共体育设施条件。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广电总台、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 十一、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平安淄博建设,努力为城乡居民创建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 (一)重点任务

——食品安全。改革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市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

力,强化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整合全市食品检测资源,建立市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加快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药品安全。加强药品研究、生产、经营使用监管,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市、区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基本药物质量评价体系。加强药品执法检查 and 检验检测,实行基本药物全品种覆盖抽验和电子监管,健全药品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体系,提高药品安全远程监控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

——社会治安。加快完善点线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网上网下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防范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加快建立街面防控网、视频监控网、社区防控网等防控网络,优化布局流动警务室,强化公安检查站、治安卡点等建设,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室建设,特别是农村新型社区警务室建设,扎实推进消防、车管、危管、外管、网管、物管等“社区六进”工作,提高社区警务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群防群治工作,向社区延伸基本公共安全管理服务。注重创新,强化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以民意为导向的社会治安考评机制。

——交通安全。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推行道路交通事

故群防群治。推动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实行严查、严管、严防、严控工作导向,提高路面行车秩序的管理和监控能力。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立全市公安交通管理业务信息查询发布系统。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手段,构建全方位的交通诱导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流量信息、路况信息、交通管控、道路施工、气象等信息。积极推进网上车管所应用,扩大业务办理范围。科学编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机制。加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实现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

——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行以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场所居民楼院为三级网格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健全城乡消

防安全管理体系,充分整合资源,实施群防群治。开展重点单位场所或薄弱环节的消防安全整治,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开展群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逃生能力。强化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和消防器材装备配备,不断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

——校园校车安全。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配齐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和维护。强化校园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基本安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区县)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公共安全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食品安全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食品安全信息服务与指导;建立健全覆盖市、区县并逐步延伸到社区、乡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覆盖优势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	各级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药品安全	城乡居民	享有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物	中央、省、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药品出厂检验合格率 100%

社会治安	城乡居民	健全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加大犯罪预防和控制在力度,有效降低刑事和治安案件发生率	各级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交通安全	交通参与者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数和交通事故死亡数;提供便捷的交通安全信息和救助、疏导、业务办理服务	各级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消防安全	城乡居民	免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安消防队接警后5分钟内出动,提供免费救火和抢险救援,预防控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各级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校园安全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校(园)师生	学校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必要的物防、技防设备设施,并进行正常维护	各级政府、学校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校车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乘坐校车的学生	按照国家制定的安全标准执行	各级政府、学校共同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

### (三)保障工程

实施基本公共安全服务保障工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社会安全环境。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程。整合市级食品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建立淄博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成立县级食品检测机构。市级机构具备按食品安全检验方法标准开展检验的能力,具备对当地主要食品种类、重要食品安

全项目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快检能力;县级机构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按实际需要配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施设备。

——药品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改善市、区县两级药品执法装备和检验机构实验室条件,提高县级快检技术水平,建立药品安全监管系统平台和应急指挥中心,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不良反应机构建设,重点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不良反应检测等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

——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大力实施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建设,在城区主要街道、繁华路段、广场、车站、公共复杂场所、重点单位、案件多发区域等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在进出城区主要交通道路、重要路口,安装全天候、高清晰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号牌自动识别、记录、比对,发现违法犯罪嫌疑车辆及时报警。全面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室建设和社区警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社区六进”工作,建立合成化、数字化的社会巡逻力量。

——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公安交通管理业务信息查询系统、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交通管理业务自助办理系统、交通智能管控系统建设,不断提高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

——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工程。加强城乡基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设施并做好维护管理,加快构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三大体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专项整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发展社会消防组织,加强 365 消防服务品牌建设,提升 365 消防服务质量与效率,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水平。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 十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适合其特殊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为残疾人生活和发展提供稳定的制度性保障。

### (一)重点任务

按照平等、参与、共享的原则,以重度残疾

人、残疾儿童和农村残疾人为重点,优先发展社会急需、受益面广、效益好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保障。落实和完善贫困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政府补贴政策,提高残疾人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医疗职业康复项目。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可以提前 5 年发放养老金。着力解决好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救助。完善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50 元的生活补贴。建立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就业年龄段生活不能自理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护理补贴。

——残疾人基本服务。建立健全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完善残疾学生助学政策,保障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对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提供生活费和交通费补助。对不能到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送教上门、社区教育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加大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力度,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等政策,为城乡残疾人按规定开展多层次的免费职



业教育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将住房困难的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基本住房保障范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并提供便利服务,加强针对盲人和聋人特殊需求的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配置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健身器材及健身路径。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进公共设施设备和信息交流无障碍。为贫困重度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有条件的地方为有需求的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

(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区县)

(二)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残疾人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 保费补贴	重度和贫困残疾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享受政府社会保险费补贴	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基本医疗保障 康复项目	参保残疾人	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和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治疗、畸残矫治手术等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残疾儿童 抢救性 康复	0—6 岁 残疾儿童	对接受手术、适配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提供资助	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学前教育 免费	适龄 残疾 儿童	免保教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补助伙食费	市、区县财政分级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义务教育 免费	适龄残疾 儿童、少年	免杂费、免住宿费、免教科书费	中央、省、市、 区县财政共 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 率 100%
		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费 和交通费补贴	市、区县财政 分级负担	
		对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 年,采取送教上门、社区教育的形式实 施义务教育	市、区县政 府负责	
高中阶段 教育免费	适龄残疾 学生	免学费、免杂费、免课本费,家庭经济困 难的寄宿生享受生活费用和特殊学习 用品、教育训练补助	市、区县财政 分级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 率 100%
残疾人职 业培训和 就业服务	就业年龄 段有劳动 能力和就 业愿望的 残疾人	按规定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岗 位技能提升、创业和农村实用技术等培 训,免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 就业服务机构享有职业心理咨询、职业 介绍、职业指导、就业和失业登记、职业 适应评估、就业信息发布等服务;对就 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省、市、区县 政府负责	实现城镇残疾 人新增就业 3000 名,为 6000 名农村 贫困残疾人提 供实用技术培 训
残疾人文 化服务	残疾人	实行收费的公园、展览馆、文化馆、体育 场馆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提供方便和 照顾,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能够 收看到有字幕和手语的电视节目,在公 共图书馆得到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 服务	中央、省、市、 区县政府共 同负责	各级公共图书 馆设立盲人阅 览室,配置盲 文图书及有关 阅读设备;市、 区县两级电视 台普遍开办手 语节目;影视 剧和电视节目 加配字幕

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	残疾人	免费享有体育健身指导服务	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负担	建立 10 个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残疾人比率达到 20% 以上
-----------	-----	--------------	-----------------	-------------------------------------------

(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区县)

### (三)保障工程

针对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实施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工程,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一批县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加快镇(街道)、村(社区)示范性康复站建设,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等服务。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改扩建和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配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区县至少有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各区县)

### 十三、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的要求,完善城乡一体、区域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公

共服务资源在城乡、区域之间均衡配置,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

——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一体化。涉及公共服务的各类规划,要贯彻区域覆盖、制度统筹的原则要求,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打破城乡界限,统筹空间布局,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以制度统一为切入点,抓紧制定和实施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工作目标和阶段任务。鼓励区县开展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改革试点,有条件的区县可率先把农村居民纳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暂不具备条件的要预留制度对接空间。

——加大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力度。公共资源要重点向农村倾斜,财政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优先支持农村,新增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优先投向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城镇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制定并推行各类机构服务项目及其规范标准,提高农村基层公共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

——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加快建立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逐步实现

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户口性质相脱离,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其子女,分阶段、有重点地纳入居住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

——加大对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聚集区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投资项目优先倾斜。鼓励发达地区采用定向援助、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支持这些地区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并形成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有关部门,各区县)

#### 十四、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

按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稳定增长机制,切实增强各级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

##### (一)明确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

——按照国家统一制度框架,市政府主要负责制定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地方政策法规,提供涉及市级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协调市内跨区县的基本公共服务问题,以及对各区县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进行监督、考核与问责。市级和县级政府具体负责本地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以及对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监管。区政府具体负责本地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以及对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监管。

——合理确定市、区县财政的基本公共支

出分担比例,逐步将适合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事权和支出责任上移,进一步强化市级政府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医疗卫生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责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 (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科学设置、合理搭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重点增加对贫困地区、生态保护区的转移支付。规范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充分发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积极作用。

——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市财政要综合考虑各区县经济发展、支出标准、地区人口、区域功能定位等因素,逐步采取规范的因素分配办法,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优先弥补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的收支缺口。

——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市财政要根据相关政策和因素变化情况,建立健全政策保障范围逐步扩大、保障标准稳步提高的动态保障机制。市级财政要通过调整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实现财力下移,主动调节县域财力差距,逐步提高县级财政在市以下财力分配中的比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

##### (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稳定增长机制。各

级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安排预算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推进实施按照地区常住人口安排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拓宽基本公共服务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要积极运用财政贴息、奖励、竞争性分配等方式,撬动社会资金用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有效融资形式,拓宽政府筹资渠道,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投入。

——规范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管理。各级政府要科学统筹财力,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约束,推进绩效预算管理,确保本级财政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安全高效使用。县级政府要强化自我约束,科学统筹财力,规范预算管理。市财政要完善县级财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基层工作实绩实施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

## 十五、创新供给模式

在坚持政府负责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资源,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 (一)建立多元供给机制

——进一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面向社会资本开放的领域。各级政府在制定规划和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时,要给非公立机构留有合理空间,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平开放基本公共服务准入,

积极发展民办幼儿园和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推动社会资本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机构以及建设博物馆、体育场馆等文体设施。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特许经营、合同委托、服务外包、土地出让协议配建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方式。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民办机构,在设立条件、资质认定、职业资格与职称评定、税收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立机构享有平等待遇。

——充分发挥公共投入引导和调控作用,合理利用政府补贴供给方和补贴需求方的调节手段,探索财政资金对非公立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扶持,并积极采取财政直接补贴需求方的方式,增加公民享受服务的选择权和灵活性,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公平竞争。积极探索民间投资公共服务的财政资助机制和公共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机制。

——提升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构建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加强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建设社区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建设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并建立专业人员引领志愿者服务的机制。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促进各领域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公共服务机构管理效率,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

——逐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对外开放,鼓励采用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水平的合作办医、办学、养老以及文化体育等交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体育局等部门,各区县)

## (二)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要求,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要强化公益属性,改革和完善政府投入方式,加强监督管理。承担义务教育、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性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划入公益一类;承担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划入公益二类。

——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事业单位真正转变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和公共服务提供主体。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完善运行机制,配套推进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改革。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

## (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强化社会公众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决策及运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和反馈机制。

——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服务供给与监督评价等方面的作用,把适合由社会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大力发展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与政府公共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完善慈善捐赠和税收减免的政策法

规,充分发挥慈善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筹资等方面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区县)

## 十六、计划实施

本计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是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承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计划实施机制,全力确保完成。

### (一)明确责任分工

计划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基本标准和保障工程,要分解落实到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要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各区县政府要在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以市级基本标准为依据,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方案,并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鼓励有条件的区县适当拓展范围和提高标准。市、区县两级财政要加大财力统筹,合理划分分担比例,保证本计划确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目标任务及保障工程的投入,保证本级财政承担的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严格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

### (二)加强监督问责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开展本地区、本行业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评价,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问

责机制,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在政府和干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预算公开机制,增强预算透明度。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和专项拨款使用绩效的审计、监管。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质量追溯制度,对学

校、医院、福利机构、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

(上接第 25 页)

(四)引入市场机制。处理好政府监管与市场的关系,把市场机制引入城市管理。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城市管理,将城市管理中能推向市场的领域全面推向市场。要在园林、环卫等领域率先推行市场化运作,逐步扩展到城市管理相关领域。

(五)推行智慧城管。推行数字化、网格化管理,有效整合各类资源,综合利用 GIS(地理信息系统)、GPS(全球定位系统)等多种技术,建立集约化指挥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将城市管理的各项事务及管理责任落实到网格单元,做到无缝隙覆盖、全方位监管,实现城市管理区域精细化、内容数字化、处置精确化。

(六)深化社会监督。建立“政府监管、专家评议、社会参与”的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体系。在强化政府监管的基础上,设立城市管理专家库,

组建社会志愿者队伍,参与城市管理考评和日常监督。设立城市管理热线,在政府网站设立市民建议征集平台,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加强舆论监督,在主要新闻媒体开辟城市管理专栏,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

各区县、高新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要参照本意见要求,加强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待条件具备后纳入统一考评。

各专项创城及创城复审工作,仍由各部门、各区县依照创城及复审标准,按照职责分工,各自部署,抓好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25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4〕23号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博市第五批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同意将龙门洞遗址等137处不可移动文物列为淄博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既要注重有效保护、夯实基础,又要注意合理利用、传承发展,认真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为推动我市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经济文化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淄博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7日



## 淄博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一、古遗址（共57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I—1	龙门洞遗址	新石器时代	博山区池上镇下小峰村
2	I—2	高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东高庄村
3	I—3	地淤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西周、春秋	沂源县大张庄镇地淤沟村
4	I—4	固玄店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周、汉	周村区北郊镇固玄店村
5	I—5	南安乐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西周、汉	沂源县燕崖镇南安乐村
6	I—6	丁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周、汉、宋	周村区南郊镇丁家村
7	I—7	陈家套遗址	新石器时代、西周、春秋、汉、唐	周村区北郊镇陈家套村
8	I—8	李家疃遗址	新石器时代、东周	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
9	I—9	黑土遗址	新石器时代、周、汉、金、明	周村区北郊镇黑土村
10	I—10	东秘遗址	新石器时代、周、汉、唐、宋	高青县唐坊镇东秘村
11	I—11	西孝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	沂源县中庄镇西孝村
12	I—12	东黄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唐、元	桓台县果里镇东黄村
13	I—13	孙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汉	张店区傅家镇孙家村
14	I—14	小高遗址	商、周、汉	张店区房镇镇小高村
15	I—15	高西遗址	商、周、汉	张店区房镇镇高西村

16	I—16	郝园遗址	商、周、汉	桓台县果里镇郝园村
17	I—17	刘三仁遗址	商、周、汉	高青县唐坊镇刘三仁村
18	I—18	周村沈家遗址	商、周、汉、宋	周村经济开发区沈家村
19	I—19	西尹遗址	商、周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西尹村
20	I—20	范家遗址	商、周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范家新村
21	I—21	单集遗址	周	高青县高城镇单集村
22	I—22	北刘庄遗址	周	沂源县中庄镇北刘庄村
23	I—23	小姜遗址	周、汉	周村区北郊镇小姜村
24	I—24	王家坪遗址	周、汉	沂源县鲁村镇王家坪村
25	I—25	太平东南遗址	周、汉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太平村
26	I—26	东孝遗址	西周、春秋	沂源县中庄镇东孝村
27	I—27	南河东遗址	东周、汉	周村区王村镇南河东村
28	I—28	大徐遗址	东周、汉、宋	张店区傅家镇大徐村
29	I—29	鲁村沙沟遗址	东周	沂源县鲁村镇沙沟村
30	I—30	仇家套遗址	东周、汉、宋	周村区北郊镇仇家套村
31	I—31	上高遗址	战国、汉	沂源县南麻镇上高村
32	I—32	邢刘遗址	战国、汉	桓台县索镇邢刘村
33	I—33	张楼遗址	战国、汉、唐、宋	周村区南郊镇张楼村
34	I—34	刘斜遗址	战国、汉、宋、元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刘斜村
35	I—35	后鲁遗址	战国、宋	桓台县果里镇后鲁村
36	I—36	梁鲁遗址	汉	张店区沅水镇梁鲁村

37	I—37	柴家遗址	汉	高青县唐坊镇柴家村
38	I—38	院上东北遗址	汉	张店区房镇镇院上村
39	I—39	固玄庄遗址	汉	周村区北郊镇固玄庄村
40	I—40	石门遗址	汉	周村经济开发区石门村
41	I—41	卫固遗址	汉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卫固村
42	I—42	西坞头遗址	汉、宋	周村区北郊镇西坞头村
43	I—43	南营遗址	汉、宋	周村区北郊镇南营村
44	I—44	小寨遗址	汉、宋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小寨村
45	I—45	徐董遗址	汉、元	高青县田镇镇崔张管区徐董家村
46	I—46	东岳庙遗址	汉、元、明	张店区泮水镇高东村
47	I—47	北店子遗址	唐、宋	沂源县张家坡镇北店子村
48	I—48	院峪西寺遗址	五代	沂源县东里镇院峪村
49	I—49	国井扳倒井酒 井窖酿造遗址	宋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
50	I—50	巩家坞窑址	宋、辽、金	淄川区岭子镇巩家坞村
51	I—51	博山大街窑址	宋、元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52	I—52	青州古道	宋、元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53	I—53	扎山寺遗址	明	淄川区寨里镇南峪村
54	I—54	菩萨庙遗址	清	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北石村
55	I—55	福禄坪西寺遗址	清	沂源县东里镇福禄坪村
56	I—56	南坪石城遗址	清	博山区博山镇南沙井村

## 二、古墓葬 (共 19 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58	II—1	赵家峪墓群	西周、春秋	沂源县悦庄镇赵家峪村
59	II—2	李家新村墓群	周	沂源县鲁村镇李家新村
60	II—3	三岔店墓群	西周、春秋、元	沂源县南鲁山镇三岔店村
61	II—4	璞邱四村墓群	东周	沂源县南鲁山镇璞邱四村
62	II—5	毫坪墓群	东周	沂源县张家坡镇毫坪村
63	II—6	东安墓群	东周、秦、汉	沂源县东里镇东安村
64	II—7	西村簸箕洼墓群	春秋、汉	沂源县东里镇西村
65	II—8	毫山墓群	战国	沂源县石桥乡毫山村
66	II—9	盖冶墓群	战国、汉	沂源县中庄镇盖冶村
67	II—10	翟家庄墓群	汉	沂源县西里镇翟家庄村
68	II—11	丝窝墓群	汉	沂源县南鲁山镇丝窝村
69	II—12	大官汉墓群	汉	高青县花沟镇大官村
70	II—13	陈家庄墓群	元	沂源县悦庄镇陈家庄村
71	II—14	高捷墓	明	淄川经济开发区招村社区
72	II—15	岳东岳氏墓群	明	博山区源泉镇岳东村
73	II—16	王天佑墓	明	高青县青城镇小魏家村
74	II—17	张公墓	明	高青县高城镇西张村

75	II—18	万家明清墓群	明、清	周村区王村镇万家村
76	II—19	台陈墓群	明、清	高青县田镇社区台陈村

### 三、古建筑 (共 43 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77	III—1	辰巳山庙群	隋、唐	博山区博山镇王家庄村
78	III—2	兴隆观	北宋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后峪村
79	III—3	砌山庙	宋、元、明、清	博山经济开发区辛庄村
80	III—4	彼岸寺	金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后峪村
81	III—5	竹林寺	元	淄川区太河镇林泉村
82	III—6	大海眼钢叉楼	明	博山区白塔镇大海眼村
83	III—7	张至发故居	明	淄川经济开发区贾村社区
84	III—8	苏王禹王庙	明	淄川区昆仑镇苏王村
85	III—9	西股村三官庙	明	淄川区太河镇西股村
86	III—10	五凤山庙群	明、清	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
87	III—11	大南峪八宝灵山寺	明、清	博山区池上镇大南峪村
88	III—12	洪福山庙	明、清	博山区博山镇洪山口村
89	III—13	蛟龙雾云洞庙群	明、清	博山区石马镇蛟龙村
90	III—14	苏李王氏祠堂	明、清	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
91	III—15	徐夜书屋旧址	明、清	桓台县起凤镇华沟村
92	III—16	上端土民居建筑群	明、清	淄川区太河镇上端土村

93	III—17	源泉二郎山庙群	明、清	博山区源泉镇源泉村
94	III—18	凤凰山庙群	明、清	博山区石马镇中石马村
95	III—19	益泉南庙	明、清	博山区博山镇益泉村
96	III—20	齐山民居建筑群	明、清	淄川区太河镇齐山风景区
97	III—21	邀兔三官庙群	明至民国	博山区博山镇邀兔村
98	III—22	笔架山庙群	明、民国	博山区博山镇南博山东村
99	III—23	孟家顶宋家大院	清	博山经济开发区孟家顶村
100	III—24	阿峪吕祖庙	清	博山区山头街道办事处两平村
101	III—25	任故居	清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102	III—26	八陡天主堂	清	博山区八陡镇北河口村
103	III—27	马庄 门	清	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
104	III—28	马家文昌阁	清	淄川区洪山镇马家村
105	III—29	西潭三官庙	清	淄川经济开发区西谭社区
106	III—30	北庄桥	清	淄川区龙泉镇韩圣村
107	III—31	九龙山庙群	清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村
108	III—32	禹王山庙	清	博山经济开发区石门村
109	III—33	兴隆山碧霞元君祠	清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
110	III—34	临淄凤凰山玉皇宫	清	临淄区金山镇黎金山村
111	III—35	西张观音庙	清	临淄区金山镇西张村
112	III—36	宗王天主堂	清	桓台县田庄镇宗王村
113	III—37	普云寺	清	文昌湖区商家镇地铺村

114	Ⅲ—38	石佛寺	清	文昌湖区商家镇东官村
115	Ⅲ—39	金牛山庙群	清、民国	博山区博山镇南沙井村
116	Ⅲ—40	堤上刘刘氏祠堂	清、民国	高青县高城镇堤上刘村
117	Ⅲ—41	麻峪民居建筑群	清、民国	博山区源泉镇麻峪村
118	Ⅲ—42	安上碧霞祠	民国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安上村
119	Ⅲ—43	西史祠堂	民国	桓台县马桥镇西史村

#### 四、石窟寺及石刻（共2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20	Ⅳ—1	水峪寺	明	淄川区昆仑镇滴水泉村
121	Ⅳ—2	五阳山石窟寺 含摩崖石刻	清、民国	博山区石马镇东石村

####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16处）

序号	编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22	V—1	南定火车站旧址	1904年	张店区南定镇后南定社区
123	V—2	峨嵋山清真寺	1912年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峨嵋山路
124	V—3	北寺铁路桥	1919年	博山区八陡镇北河口村
125	V—4	黑铁山起义小田村 联络处旧址	民国	张店区傅家镇小田村西
126	V—5	范王宋宅	民国	张店区泮水镇范王村

127	V—6	康家坞张宅	民国	淄川区昆仑镇康家坞村
128	V—7	一干渠	近现代	淄川区寨里镇
129	V—8	田庄中学旧址	近现代	淄川区西河镇田庄村
130	V—9	西河火车站旧址	近现代	淄川区西河镇广仁村
131	V—10	悦升公司旧址	近现代	淄川区西河镇广仁村
132	V—11	淄川煤矿北大井遗址	近现代	淄川区洪山镇东工村
133	V—12	胶济铁路张店德日式建筑群	近现代	张店区铁一村 8 号楼、杏园东路南一巷 5 号院、杏园东路南一巷 7 号楼
134	V—13	博山电机厂礼堂	1952 年	博山区城西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电机厂宿舍区
135	V—14	六一八战备电台旧址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沂源县鲁村镇峨峪村
136	V—15	谢家店辛泰铁路大桥	1972 年	博山区博山镇谢家店村博沂交叉路口处
137	V—16	群英渡槽	1978 年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曹三村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18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4〕4号文件进一步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沂源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3〕9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4〕4号),大力推进煤矿安全治本攻坚,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长效机制,坚决遏制煤矿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

1. 明确关闭对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凡是核定能力或生产规模达不到30万吨/年的煤矿,2015年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确因资源丰富需要扩能改造的,必须按新建矿井程序报批。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30万吨/年以下煤矿、超层越界拒不退回和资源枯竭的煤矿以及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

然组织生产的煤矿立即关闭。不能实现正规开采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逾期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依法实施关闭。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的煤矿,限期停产整顿,逾期仍不能达标的,依法实施关闭。(市煤炭局、市国土资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依法关闭的煤矿给予财政扶持政策,退还已交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将剩余的资源采矿权价款地方留成部分,以专项补贴的方式予以返还,并在人员安置、就业、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与市财政扶持资金统筹使用,并向早关闭、多关闭的区县倾斜,采矿权人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的规定完成治理任务的,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向市国土资源局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市国土、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将保证金本息返还采矿权人。各区县政府要坚定关闭30万吨/年以下煤

矿的决心和信心,研究制定相应的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关闭小煤矿、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优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小煤矿。对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小煤矿的,优先申报争取国家煤矿安全改造、煤炭产业升级和煤矿地质勘探等资金,对兼并重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支持小煤矿集中关闭区县发展替代产业,支持鼓励煤矿企业异地办矿。(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煤炭局负责)

3. 落实关闭目标 and 责任。各区县政府负责小煤矿关闭工作,要认真搞好调查摸底,研究确定本区县 2014 年至 2015 年淘汰关闭煤矿规划,分年度排出关闭矿井名单,扎实推进淘汰关闭工作。各区县淘汰关闭煤矿规划,分别报市煤炭局、市国土资源局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有关部门要监督检查关闭规划的落实。(市煤炭局、市国土资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 二、严格煤矿安全准入

4. 严格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和生产能力核定。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45 万吨/年的煤矿。完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正常机制,严格按标准依法组织生产能力核定。现有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开采深度超千米的生产矿井,原则上不再扩大生产能力,并于 2015 年年底,重新核定矿井的生产能力,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矿井的生产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5. 严格煤矿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准入。严格执行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井下生产布局以及生产能力核定等方面的政策、规范和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煤矿

使用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要加强对机电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确保状态完好。煤矿要加强设备采购环节管理,严格执行机电设备产品采购招标投标制度,保证质量合格、安全可靠。(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市煤炭局负责)

### 6. 严格煤矿企业和管理人员准入。

(1)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程序,未通过安全核准的,不得通过项目核准;未通过项目核准的,不得申报采矿许可证。(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市煤炭局负责)

(2)不具备相应灾害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申请开采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易自燃、水文地质情况和条件复杂、开采深度超千米等煤炭资源的,不得通过安全核准。(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3)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必须有相关专业和实践经历的管理团队。煤矿必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必须具有安全资格证,且不得在其他煤矿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有 3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4)鼓励专业化安全管理团队以托管、入股等方式管理小煤矿,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专业化安全管理团队的监管。煤矿托管必须是整体托管,委托方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托管双方必须签订协议或合同,明确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责

任。(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5)建立煤炭安全生产信用报告制度,开展安全诚信评估和安全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诚信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诚信评价机制。(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煤炭局负责)

7.严格执行资质情况告知制度。各部门在资质、证照手续办理完毕后,应将相关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便于加强监管。煤矿采矿权转让后,要及时督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代表重新申办,并通知相关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 三、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8.加强瓦斯管理。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政策,高瓦斯矿井必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的要求。发现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一律按事故论处,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9.严格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加强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结果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未申请评估或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不予核准高瓦斯矿井建设项目,不得兼并重组或托管高瓦斯矿井。所属高瓦斯矿井必须停产整顿,由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企业兼并重组或依法关闭。瓦斯防治能力评估机构对评估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追究责任。(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 四、全面普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10.强制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加强煤炭地质勘查管理,勘查程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得为其划定矿区范围。划定的矿区范围必须符合矿区总体规划。煤矿建设、生产期间,必须查明开拓开采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和有关开采条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必须运用物探、钻探等综合勘探技术进行补充勘探,否则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矿井地质、水文地质等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及时修编相应的地质报告并按程序报批。(市国土资源局、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11.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市政府、各产煤区县政府每年组织专家对小煤矿集中的矿区进行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对每个煤矿及相邻煤矿的老空积水区、可疑积水区划定探水线、警戒线和禁采线,对矿井井田范围内构造、导水钻孔和含水层水等灾害因素提出警戒性预测方案,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市、区县要结合现有普查治理工作实际,结合现有资金给予积极支持。(区政府、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市财政局负责)

### 五、大力推进煤矿“四化”建设

12.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建设。加强机械化改造,逐步淘汰炮采。鼓励和扶持煤矿企业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各区政府要认真搞好调查摸底,研究制定辖区煤矿机械化改造提升产能规划,及时将拟机械化改造提升产能的煤矿名单报市煤炭局组织专家论证后,报省煤炭工业局。对机械化改造提升的产能,按生产能力核定办法予以认可。新建、改扩

建的煤矿,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一律不得核准。(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市煤炭局负责)

13. 大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动态达标和岗位达标,并将标准化达标作为停产煤矿复产验收的前置条件。煤矿企业必须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专款专用。煤矿必须确保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正常运转,并大力推进信息化、物联网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的生产调度、监测监控、生产系统自动化控制、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做到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远程控制,及时处置预警事件,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全市煤矿安全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市、区县煤矿安全监管平台要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实现联网,区县煤炭安全监管平台要与辖区煤矿实现联网,配齐专业监管人员,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机抽查煤矿安全监控运行及调度值守情况。培育发展或建立区域性技术服务机构,为煤矿提供技术服务。(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 六、强化煤矿矿长责任和劳动用工管理

14. 严格落实煤矿矿长责任制度。煤矿矿长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确保煤矿证照齐全,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必须做到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

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必须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确保员工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达不到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限期整改。逾期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提请当地区县政府实施关闭。(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市煤炭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15. 规范煤矿劳动用工管理。依法规范煤矿劳动用工行为,统一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统一考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用工备案、统一参加社会保险、统一依法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并加强监管。严格实施工伤保险实名制,煤矿企业应按规定做好用工登记工作,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企业从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调整人员名单。严厉打击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市煤炭局负责)

16. 保护煤矿工人权益。开展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煤矿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下井补贴标准,提高煤矿工人收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制度和工时制度。停产整顿煤矿必须按期发放工人工资。煤矿必须依据《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和《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37/1922-2011),为职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加强尘肺病防治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建设标准化的食堂、澡堂和宿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市煤炭局负责)

17. 提高煤矿工人素质。加强煤矿区队班组安全建设,强化区队长、班组长选拔任用。大力推行变“招工”为“招生”,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扩大采矿、机电、地质等专业的招生规模,加快煤矿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强化矿工实际操作技能培训与考核,煤矿从业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健全考务管理体系,严格教考分离,建立统一题库和考核档案,对考核合格人员免费颁发上岗证书。将煤矿农民工培训纳入各地促进就业规划和职业培训扶持政策范围。(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市煤炭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 七、提升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18. 加快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 积极支持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和地方矿山救护队伍建设,地方财政对承担区域性救援服务队伍的运行维护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健全完善企业投资管理、政府资金支持、救护队有偿服务三位一体的矿山救援资金保障机制。按规定从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煤矿救护队伍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等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市财政局、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2) 煤矿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设立专职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兼职救护队,配齐救援人员和救护装备。没有建立专职救护队伍的,必须与就近的三级及以上资质矿山救护队签订有偿救护服务协议。要统一生产、通风、安全监控调

度,健全安全生产调度指挥机构,加强调度队伍建设,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严格执行“逢大暴雨天气停产撤人”和“调度员 10 项应急处置权及 3 分钟通知到井下”的规定。各区县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煤矿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区政府、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3) 加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和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建立完善煤矿应急救援协调快速反应机制,对应急救援及指挥车辆,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统一配发免费快速通行证和相关应急标志。应急救援及指挥车辆在执行救援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通行。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相关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按照事故处理预案要求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在煤矿抢险救灾中牺牲的救援人员,符合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烈士。(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市煤炭局负责)

19. 加强煤矿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煤矿要按规定完善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配备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储备自救互救器材。煤矿或煤矿集中的矿区,要配备适用的排水设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并加强维护管理。区政府和区县属煤炭企业要建立所辖煤矿应急救援物资信息库,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建立煤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共享制度和统一调用机制。加快研究应急救援关键技术,研制并配备能够快速打通“生命通道”的先进设备。支持重点开发煤矿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供电等设备和移动平

台,以及遇险人员生命探测与搜索定位、灾害现场大型破拆、救援人员特种防护用品和器材等救援装备。(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市煤炭局负责)

#### 八、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

20. 落实地方政府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各产煤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要按管理权限落实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责任人和验收部门,区县属煤矿由区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区县政府、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负责)

21. 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收益谁负责的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监察职责。区县属煤矿由区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得将自身的监管职责交由下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下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创新监管监察方式方法,开展突击暗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发现违规建设的,要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查处;发现停产整顿期间仍然组织生产的,要依法予以关闭。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安全准入,严格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严格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

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依法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贯彻落实煤矿安全法律法规、煤矿整顿关闭、检查执法等情况;对停产整顿煤矿要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严厉打击煤矿无证勘查开采、以硐探坑探为名实施井下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停止审批停产整顿煤矿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电力监管部门要督促协调供电企业对停产整顿煤矿限制供电。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煤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及时组织修订煤矿设计相应标准规范,会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强化对煤矿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管。投资主管部门要提高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资金分配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产煤区县政府要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能力建设,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管执法水平,从制度、装备上予以保证,确保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履行到位。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煤矿监管监察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社会监督,严格追究责任,确保各项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本意见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15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2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7日

## 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1 市减灾委员会        |
| 1.1 编制目的      |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       |
| 1.2 编制依据      | 2.3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
| 1.3 适用范围      | 2.4 驻淄部队的职责       |
| 1.4 工作原则      | 3 应急准备            |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3.1 资金准备          |

- 3.2 物资准备
- 3.3 通讯和信息准备
-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 3.5 人力资源准备
- 3.6 社会动员
- 3.7 科技准备
- 3.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4 信息管理
  - 4.1 预警信息
  - 4.2 灾情管理
- 5 预警响应
  - 5.1 启动条件
  - 5.2 启动程序
  - 5.3 预警响应措施
  - 5.4 预警响应终止
- 6 应急响应
  - 6.1 I级响应

- 6.2 II级响应
- 6.3 III级响应
- 6.4 IV级响应
- 6.5 信息发布
- 6.6 其他情况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 7.2 冬春救助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8 附则
  -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 8.2 奖励与责任
  - 8.3 预案演练
  - 8.4 预案更新及管理
  - 8.5 制订与解释部门
  - 8.6 预案生效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年)》、《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年)》、《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市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民基本生活。

(二)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以分组管理、属地管理为主。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市减灾委员会

淄博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减灾委办公室具体承担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其具体职责是:

(1)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听取灾区关于灾情和灾害救助情况的汇报;

(2)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

(3)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

(4)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 2.3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并统一发布灾情有关信息;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筹集、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备、调拨救灾物资;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工作。

市发改委: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市经信委:协调铁路、邮电、煤炭、电力、物资、医药等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应急通讯保障。

市教育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市科技局:组织实施有关减灾救灾科研项目。

市公安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指导灾区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做好灾区首脑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救灾物资等安全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济支出预算,会同市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城市被毁坏的、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

参与震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开展震后工程震害调查。

市交通运输局: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

市农业局:对农作物灾害预测预报;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市水利与渔业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市林业局:参与相关灾害评估;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治理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

市卫生局:指导、帮助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市环保局:负责灾区的环境监测。

市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市外办:协调处理抗灾救灾涉外事务。

市安监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市人防办:利用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为防灾救灾提供场所和指挥手段;利用人民防空工

程以及疏散地域,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人防专业队伍,参与城市防灾和灾害紧急救援;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

市科协:协调各类学会的减灾救灾研究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必要时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市地震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地震现场监视,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市广电总台:协助开展抗灾救灾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市电力、电信部门: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市气象局:预测天气形势,发布天气预报和雨情;对干旱、台风、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监测。

淄博黄河河务局:对黄河洪水进行监测预报,掌握黄河防汛动态,对重大险情抢护、蓄滞洪区运用等提出建议意见,参与黄河防汛和抢险。

淄博车务段:恢复受损铁路基础设施,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运送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

市保险行业协会:协调政府不断拓宽灾害保

险产品的覆盖面,指导灾害保险产品的开发以及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市慈善总会:负责救灾物资及资金的捐赠、管理工作。

其他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 2.4 驻淄部队的职责

淄博军分区: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淄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武警、公安消防支队: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市财政、民政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编制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下达中央和省救灾资金,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区县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1.2 市级每年综合考虑受灾情况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重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3.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 3.2 物资准备

3.2.1 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级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区县应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3.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厂家名录,签订救灾物资储备协议,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应急采购和供货制度。

3.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3.3 通讯和信息准备

3.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设覆盖市、县、镇三级的救灾通讯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3.3 以市减灾委办公室为依托,建立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3.4.1 市、区县委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3.4.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 3.5 人力资源准备

3.5.1 加快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各级民政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3.5.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卫生、气象、地震、林业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3.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3.5.4 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

用。

### 3.6 社会动员

3.6.1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的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3.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 3.7 科技准备

3.7.1 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3.7.2 加快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 3.8 宣传、培训和演练

3.8.1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8.2 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8.3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 4 信息管理

### 4.1 预警信息

4.1.1 市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水利与渔业局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市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市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地理信息,市林业局的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信息,市农业局的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应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4.1.2 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向市有关部门及相关区县通报。

#### 4.2 灾情管理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4.2.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县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市级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省级民政部门报告。

区县民政部门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10 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省级民政部门和民政部。

4.2.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民政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4.2.3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

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到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2.4 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或者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5 预警响应

#### 5.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 5.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市减灾委领导、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地区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 6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政府及市减灾委设定四个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Ⅰ级响应由市长统一组织、领导;Ⅱ级响应由市减灾委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统一组织协调;Ⅲ级响应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Ⅳ级响应由市减灾委秘书长(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 6.1 Ⅰ级响应

##### 6.1.1 启动条件

(1)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30 人以上;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 以上。

(2)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并向市政府提出进入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进入Ⅰ级响应状态。

#### 6.1.3 响应措施

由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由市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a. 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b. 以市政府名义向灾区发慰问电;
- c. 立即向省民政厅报告灾情;
- d. 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 e. 与相关部门的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
- f. 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有关区县的情况汇报;
- g. 向灾区紧急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 h.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2)由市政府或市减灾委主持会商,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区县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3)市政府领导或市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进行实时评估。

(5)根据区县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省民政厅或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6)市民政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淄博军分区、市武警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7)市农业局、商务局、粮食局、物价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经信委组织医药生产等工作。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市卫生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市民政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9)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 6.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终止Ⅰ级响应。

### 6.2 Ⅱ级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1)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 死亡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

(2)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 6.2.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b. 迅速向省民政厅报告灾情;
- c. 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 d. 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有关区县的情况汇报;
- e. 视情向灾区紧急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 f.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2)市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区县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由市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4)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助有关部门工作组进行实时评估。

(5)根据区县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省民政厅或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6)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市卫生局根据需要,及

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确定终止Ⅱ级响应。

### 6.3 Ⅲ级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1)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

(2)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 6.3.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b. 立即向省民政厅报告灾情;
- c. 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 d. 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2)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区县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由市民政局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4)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工作。

(5)根据区县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省民政厅或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6)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市卫生局指导受灾区县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区县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确定终止Ⅲ级响应。

## 6.4 Ⅳ级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1)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3000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

(2)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秘书长(市

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

#### 6.4.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秘书长(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 b. 向省民政厅报告灾情;
- c. 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
- d. 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2)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4)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区县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6)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卫生局指导受灾区县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秘书长(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确定终止Ⅳ级响应。

### 6.5 信息发布

6.5.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6.5.2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6.5.3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应当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6.6 其他情况

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以及遭受破坏性地震等特殊情况,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7.1.1 重大和特别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2 市财政局、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市民政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7.1.3 市民政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

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2.1 市民政局组织各区县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区县民政部门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7.2.2 受灾地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7.2.3 根据区县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民政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7.2.4 市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市财政、农业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由区县级人民政

府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设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7.3.1 市民政局根据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7.3.2 市民政局、财政局收到受灾区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结合倒损住房评估情况,及时下达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7.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市民政局收到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7.3.4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3.5 由国务院、省政府或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8 附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下转第112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28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和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1日

## 淄博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4 一般事件(Ⅳ级)     |
| 1.1 编制目的       |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
| 1.2 编制依据       |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
| 1.3 适用范围       | 3.2 专家组          |
| 1.4 工作原则       |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
|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
|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
| 2.2 重大事件(Ⅱ级)   |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
| 2.3 较大事件(Ⅲ级)   |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

-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 5.1 信息系统
- 5.2 急救机构
- 5.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机构
- 5.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
- 5.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 5.6 物资储备
- 5.7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 5.8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 5.9 其他保障
-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 7 附则
- 7.1 责任与奖惩
- 7.2 预案制定、修订与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内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

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服从大局、主动配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标准》,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1)一次事件出现特别重大人员伤亡(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省和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跨省(区、市)且涉及我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2.2 重大事件(II级)

(1)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其中死亡10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2)跨市且涉及我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 2.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10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死亡超过3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2)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 2.4 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事件出现一定数量人员伤亡(10人以下),其中死亡3人以下的突发事件。

(2)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疗急救站(点)、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市卫生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市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或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领导、组织、协调、部署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市卫生局卫生应急办公

室(挂于医政与医疗服务管理科)负责日常工作。

各区县卫生局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承担各类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并指定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 3.2 专家组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建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

###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各级医疗急救站(点)、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各级采供血机构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的血液供应;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相应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 4.1.1 I级响应

##### (1) 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

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 (2) I级响应行动

市卫生局在国家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委和市政府的指挥和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 4.1.2 II级响应

##### (1) 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紧急的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政府启动省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有关部门启动省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I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 (2) II级响应行动

市卫生局在省卫生计生委和市政府的指挥和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 4.1.3 III级响应

##### (1) I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紧急的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有关部门启动市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II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 (2) III级响应行动

市卫生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并及时向市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市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市卫生局接受省卫生计生委对我市负责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督导,必要时请求省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适时向本省其他有关市发出通报。

#### 4.1.4 IV级响应

##### (1) IV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紧急的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政府启动区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 (2) IV级响应行动

区县卫生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区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区县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区县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市卫生局在必要时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

####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

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作出标志,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显眼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救援过程中要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

####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要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医疗机构接到突

发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或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5.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 5.2 急救机构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要与市政府及市各应急指挥机构实现对接,与各区县卫生局、承担医



疗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实现联网,逐步完善覆盖全市城乡的医疗急救网络。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及镇中心卫生院要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急诊急救科室,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日常急救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

市传染病医院及各综合医院传染病区、传染病科要加强人员培训和装备,提高日常救治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

市中心血站要加强血液储备,建立应急流动储血库,健全血液应急调配机制,特别要重点加强稀有血型资源的动态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的血液供应。

#### 5.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机构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依托市职业病防治院建立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中心,依托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建立化学中毒、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科室。

#### 5.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建立有临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行政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在应急状态下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建立临时专业性专家组。

#### 5.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性,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急救能力。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 5.6 物资储备

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经贸部门负责组

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 5.7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 5.8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铁路、交通、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5.9 其他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科技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

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海关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急需进口特殊药品、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驻淄部队和武警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

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 7 附则

###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2 预案制定、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卫生局组织制定并报市政府审批发布。各区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区县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述，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

#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 2.4 应急处理技术机构及应急队伍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报告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原则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奖励

### 5.3 责任

### 5.4 抚恤和补助

###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 6.1 技术保障

### 6.2 物资、经费保障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 6.4 法律保障

### 6.5 宣传教育

## 7 预案管理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涉及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包括其他突发事件),按照《淄博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4.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我市及其他市、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在我市发生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多个省份,或其他省份发生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

病波及我市,并有扩散趋势。

(4)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且在我市发现输入性病例。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4.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地级市。

(4)霍乱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地级市并呈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县,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县。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市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国务院及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4.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5例以下,流行范围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区县。

(3)霍乱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上,30例以下,或波及2个以上区县,或在张店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死亡5人以下。

(9)国务院、省、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4.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腺鼠疫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0 例以下。

(2)霍乱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国务院、省、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

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1.1 市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市卫生局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向市政府提出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卫生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做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

#### 2.1.2 区县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各区县人民政府以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根据本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成立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必要时由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县卫生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高新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其职责为:负责对本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做出处理本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并采取必要措施。

市、区县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卫生局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区县以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参照市卫生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日常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或指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日常协调、管理。

##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区县两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2.4 应急处理技术机构及应急队伍

市、区县两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机构。应急处理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根据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分专业组建现场应急处置队伍,接受同级应急指挥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报告

## 3.1 监测

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各类公共卫生监测点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工作。市、区县两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机构对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进行主动监测,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确保监测质量。

## 3.2 预警

市、区县两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各类公共卫生监测点等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组织专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并适时做出预警。

##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各类公共卫生监测点、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及与群众健康有密切关系的机构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保健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卫生监督人员和个体开业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程序、时限和内容,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执行。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反应原则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

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及时升级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对在学校等重点部位或在区域性、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调查、处理、抢救、核实同步进行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之外的区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2.1 各级人民政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县级人民政府报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疫区、跨省疫区,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

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要逐级报请国务院决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疫情控制措施。当地人民政府以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可以在本区域内采取下列疫情控制措施: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观察、治疗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报经省卫生计生委批准按照有关规定作好所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区县不得发布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要及时主动、科学准确地把握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开展群防群治。街道、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

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 4.2.2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3)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对本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进行重点督导、检查。

(5)对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及时逐级上报省卫生计生委,由省卫生计生委或国家卫生计生委予以发布或授权市卫生局发布,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情况。

(6)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公众心理障碍。

(7)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 4.2.3 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

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 4.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开展信息收集与报告。市、区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针对性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3)开展实验室检测。市、区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标本,及时进行检验检测,并组织做好标本向省和国家相应实验室送检工作,尽快查找致病原因。

(4)开展科研与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省内外、国内外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5)开展技术培训。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区县级疾控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区县级疾控机构负责所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



#### 4.2.5 卫生监督机构

(1)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传染病、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 4.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调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技术力量,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口岸的应急处理工作。

(2)及时上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情况变化。

#### 4.2.7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县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或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

####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对发生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逐级报请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经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对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报请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经省级人民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对发生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

对发生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局报告。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市、区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5.2 奖励

市、区县两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联合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符合《烈士褒扬条例》所规定烈士评定条件的,由牺牲人员所在单位为其申报评定烈士。

### 5.3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5.4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

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 6.1 技术保障

#### 6.1.1 信息系统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覆盖市、区县、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报告等工作,确保信息系统高效运转。

#### 6.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快市、区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 6.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建设包括 120 指挥调度、传染病救治和化学中毒与核辐射救治机构在内的,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 6.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建立全市统一的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实行卫生监督人员资格准入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

#### 6.1.5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救队伍,并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

#### 6.1.6 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 6.1.7 科研和交流

有计划地开展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疫苗和应急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在内的,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防治科学研究,特别要做好新发、罕见传染病快速诊断方法、诊断试剂以及相关的疫苗研究,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同时,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装备和方法,提高我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 6.2 物资、经费保障

#### 6.2.1 物资储备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 6.2.2 经费保障

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应根据需要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

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 6.4 法律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5 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 7 预案管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本预案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完善。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

各区县人民政府以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要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制定本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

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述,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上接第 95 页)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

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4 预案更新及管理

8.4.1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

8.4.2 预案实施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

8.4.3 各级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8.5 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民政局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 8.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30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4日

### 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管网、园林绿化、道路施工、装饰装修等工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县城、镇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处置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优先采用资源化手段进行处置。

鼓励建筑垃圾减排,提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化。

**第五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任,并按照规定交纳

处置费用。

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规定承担消除污染的责任。

**第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原则。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行业指导。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具体负责全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城市规划区及镇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指定的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实施。淄博新区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由张店区政府负责。

建筑垃圾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建筑垃圾排放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管理工作。国土、规划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的规划和布局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公用事业等部门负责对各类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对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的运输建筑垃圾车辆的查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非法营运或超限超载运输建筑垃圾车辆的查处;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运输建筑垃圾发生遗漏现象或乱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房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收集和处置行为的监管;环保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周边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管。

**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在工程施工验线前,到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第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

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第九条** 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排放建筑垃圾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建筑垃圾污染周围环境。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营管理。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少于10辆自有运输车辆,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备停车场地和车辆冲洗设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行驶证、营运证、禁区通行证;

(二)前部安装放大反光号牌,车厢尾部喷涂放大反光号码;

(三)符合住建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四)车辆技术标准与机动车行驶证一致;

(五)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电子装置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建筑垃圾管理机构统一纳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及符合要求的运输

车辆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配备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管理员,监督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严禁沿途撒漏,并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建筑垃圾优先提供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有关规定。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建设发展实际需要,保障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用地需求,科学合理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立健全建设管理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住建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二)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两米的实体围栏;

(三)配备防尘、防污水外溢和渗漏、消杀等设施;

(四)硬化出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

(五)配置专人管理;

(六)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不得受纳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单位及个人车辆运送的建筑垃圾。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无法继续使用时,其经营管理单位应在停止处置前的15个工作日内向建筑垃圾管理机构报告;遇特殊情况需暂时停止使用的,及时向建筑垃圾管理机构报告。

建筑垃圾消纳场关闭后,应当按照原审批的设计方案实现用地功能。

**第十九条** 各区县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在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入施工现场,利用移动处理设备回收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使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再生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厂时应当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第二十一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能够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应当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及执法人员应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32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8日

## 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淄发〔2013〕16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政办发

〔2011〕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是指需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行政管理事项,实行统一的管理办法、运行平台和服务标准,由牵头部门受理立项或施工许可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办理和集中办理,各部门不得再单独受理



或办理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四条** 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应当遵循依法审批、职能整合、公开透明和高效便民的原则。对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行政管理事项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从受理到办结实行“一站式”、“一条龙”办理方式,限时办结。

**第五条** 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联办部门:发展改革委(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局)、公安(消防)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公路)局、水利与渔业局、林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环保局、规划局、安监局、人防办、地震局、公用事业局、档案局、国家安全局、气象局等部门。

根据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事项调整情况,对参加联合审批的部门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政府成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联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领导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推进工作。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审办”),由监察局、发展改革委(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和中心抽调人员组成,其职责是:

(一)制定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一费制”的规章制度;

(二)制定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流程;

(三)审定联合审批建设项目;

(四)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启动和转段工作;

(五)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全程实施监督协调和考核工作;

(六)对联办部门首席代表的培训和管理考核工作;

(七)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八)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职责部门分为牵头部门和联办部门。

牵头部门负责本阶段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协调和督办工作;根据项目需要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和组织联合现场勘察;负责向联审办反馈和汇总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情况。牵头部门确定的负责人作为本阶段的第一责任人。

联办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完成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咨询和办理工作;参加牵头部门召集的联审会议和组织的联合现场勘察等工作;按照联合审批的要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联办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首席代表,全权负责本部门(单位)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办理和上报与下达的协调与督办工作。

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分为两个阶段:

(一)立项规划阶段。牵头部门:发展改革或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二)施工许可阶段。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八条** 建设项目在市发展改革或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由市联审办负责组织联合审批工作,个别环节在区县的,由市联审办协调区县联审办督促有关部门同时启动联合审批程序,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在区县发展改革或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由区县联审办负责组织联合审批工作,个别环节在市里的,由区县联审办报市联审办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同时启动联合审批程序,在法定时限办结,并将办理结果通报相关区县。

第九条 对政府确定的重大、重点项目按照自愿委托的原则,实行“一站受理、全程代办、跟踪服务、协调督办”的无偿代办服务机制。

## 第二章 立项规划阶段

第十条 立项规划阶段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企业投资核准、备案类建设项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办理企业技术改造核准、备案类建设项目。本阶段一般项目办理时限为10日,重大项目办理时限不超过60日。

第十一条 立项规划阶段最终办理结果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二条 立项规划阶段联合办理的事项:

(一)发展改革委(局):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二)经济和信息化委(局):办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三)规划局:出具规划条件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四)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预审;

(五)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增量用地、存量土地审批意见(划拨土地提供划拨决定书、出让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权转让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增量用地、存量土地办理土地证;

(六)交通运输(公路)局: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七)水利与渔业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

设项目);

(八)林业局: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占用或征用林地审批;

(九)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十)环保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批复;

(十一)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一般工业生产重点监管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

(十二)人防办: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十三)地震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

(十四)公用事业局: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专业审查,城市集中供热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专业审查;

(十五)国家安全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十六)各级联审办确定的其他部门及事项,出具的相关文件和办理意见。

第十三条 立项规划阶段的办理程序为:

(一)牵头部门受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企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申报材料之后,经联审办批准,召集有申请人参加的建设项目联审会议或通过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通报项目情况、解答咨询并指导申请人填报材料;各联办部门提出预审意见,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立项规划阶段所需申报材料、承诺办理时限等;需要现场勘察的,确定统一勘察时间;申报材料

准备齐全后,申请人将申报材料缴至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受理窗口,经窗口审查登记后,分别转交联办部门,由联办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二)牵头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将本阶段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情况报联审办,启动下一阶段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

### 第三章 施工许可阶段

**第十四条** 施工许可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办理,办理时限 20 日。

**第十五条** 施工许可阶段最终办理结果是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六条** 施工许可阶段联合办理的事项:

(一)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绿地方案审批,工程中标通知书,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企业劳保统筹,墙体材料改革与节能,安全文明措施,档案移交合同书,工程监理合同备案,城市排水许可,房地产经营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二)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三)水利与渔业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四)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一般工业生产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五)人防办: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图纸审核,建设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六)气象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七)各级联审办确定的其他部门及事项,出具的相关文件和办理意见。

**第十七条** 施工许可阶段的办理程序为:

(一)牵头部门接收立项规划阶段办理结果;

(二)经联审办批准,牵头部门召集有申请人参加的建设项目联审会议或通过联合审批系统通报项目情况、解答咨询并指导申请人填报材料;各联办部门提出预审意见,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施工许可阶段需要的申报材料、承诺办理时限等;需要现场勘察的,确定统一勘察时间;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申请人将申报材料缴至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受理窗口,经窗口审查登记后,分别转交联办部门,由联办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三)牵头部门将本阶段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情况报联审办。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一费制”具体规定和《淄博市建设项目收费目录》,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淄博市建设项目收费目录》以外的费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项目一次性收费节点的把关,必须在收费完成后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第四章 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政务公开制。凡涉及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事项,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印制专门的服务指南,对外公开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和审批结果。

**第二十条** 分工负责制。各牵头、联办部门要按照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要求,各司其职,并在部门内部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保证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有序实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理的所有行政管理事项,应全部在中心窗口进行,并接受中心的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服务承诺制。**各牵头、联办部门要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时限完成审批工作,将对外服务的内容、程序、时限以及服务标准等事项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接受公众监督。实行联合审批的建设项目办理时限不得超过承诺时限。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和整改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在承诺时限内无法办结的,各牵头、联办部门应事先向联审办提出载有办理事项名称、申请单位、承诺时限内无法办结的原因和理由、申请延长期限和预计办结时间等内容的书面申请,由联审办或转报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容缺办理制。**对主体材料具备、缺少其他附件材料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承诺后,应采取先批后补办材料的方式进行审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工作。**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正式文件、信函(含电子邮件)、传真、面谈、电话等方式进行举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严格责任追究。**在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联审办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口头告诫、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

(一)无故不参加联审会议或不接受联审会议召集人协调,不按联审会议安排的时间、程序进行审批活动的;

(二)违反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规定,擅自受理或办理建设项目审批的;

(三)无故不参加联合现场勘察而擅自进行现场勘察的;

(四)违反承诺规定,拖延审批时间或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五)不能胜任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职权擅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没有按规定要求实施一次性收费,存在乱收费或搭车收费行为的;

(四)联合审批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的;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委、政府对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时间中的“日”是指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2011年3月2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3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4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4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8日

### 2014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4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监管制度,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提高监管能力,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治理整顿,严惩违法犯罪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社会共治体系,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

#### 一、深化治理整顿,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全面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

营和实名购买制度,规范兽用抗菌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促进农药、化肥科学减量使用。严厉打击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激素类药品或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63%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38%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60%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55%以上。(农业、水利与渔业、林业、畜牧兽

医部门根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二)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制品专项整治。加强企业自建自控奶源建设监督,规范生鲜乳收购与奶站经营管理,严格原料奶检验检疫和专车专线运输。严格经营备案查验,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采取退市和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加强对母婴用品专营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严厉查处未取得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走私乳粉和乳清粉等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根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三)开展肉类专项整治。建立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办法。加强活禽交易市场、肉类批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病死畜禽、注水肉和未经检验肉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生猪、牛羊等屠宰企业的规范管理,严厉打击各类私屠滥宰行为。加强对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自制肉制品的监督检查,重点打击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毛皮动物生肉等未经检验检疫动物肉品流入市场。(畜牧兽医、商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四)开展食用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加工餐厨废弃油脂,利用动物内脏、化工原料提炼、制售动物油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2014年年底,建成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及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组织开展食用调和油标识标注的专项检查,加强对食用油黄曲霉

毒素、苯并芘专项抽检以及进口食用油脂的检验检测,严防假冒伪劣、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质量标识标准的油品流入食品市场。(食品药品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畜牧兽医、环保部门根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五)开展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针对生产环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加大监督抽检力度,深挖行业“潜规则”。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保健食品打“四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非法宣传)阶段性成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六)开展儿童食品、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规范儿童食品经营许可准入条件、经营者责任义务,督促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开展学校食堂治理整顿,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覆盖率达到100%。加强中小学生学习餐管理,规范学校周边餐饮服务,探索建设校园周边“放心零食”小卖店。(食品药品监管、教育部门根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七)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食品安全整治力度,重点治理食用农产品违法保鲜,制售假冒伪劣、“三无”、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农村餐饮服务单位人员健康、场地环境、清洗消毒的规范管理,规范农村红白喜事集体用餐申报,建立农村流动厨师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管,加强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卫生部门根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八)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管理,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食品经营主体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和索证索票等违法行为,

严把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开展大中型及连锁超市食品安全集中整治。启动大型及连锁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示范创建率达到60%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九)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专项整治。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全面摸底,推行准入备案管理制度,规范生产加工经营行为,完善监管措施,消除监管盲区,坚决取缔一批“黑窝点”、“黑作坊”和“黑工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覆盖率达到90%以上,食品销售摊贩监管覆盖率达到70%以上,小餐饮监管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城管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十)开展网络食品交易等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通过互联网销售未经检验进口食品和“三无”、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网络食品交易管理,严格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者及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者责任和义务。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进出口食品走私违法犯罪。(食品药品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二、加强体系建设,夯实监管工作基础

(一)健全完善监管体系。深入推进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在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所,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建立协管员队伍,建立健全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监管体系。继续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与“三大工程”融合工作,进一步整合各环节资源,纳入网格化管理,增强基础网络力量,夯实网格化工作基础。加大财力投入,多渠道、多元化解决投入不足问题,逐步推进视频监控各类全覆盖。加强镇(街道)食品药品工作机构、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和村居(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窗口化、一站

式、综合性服务。强化公安机关专业打击力量,加强基层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队伍建设。强化农业、畜牧兽医、水利与渔业、林业监管力量,重点加强区县、镇(街道)食用农产品监管机构建设。开展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二)健全制度体系。推动《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完善食品安全刑事侦查和立案标准等相关规定,提高刑事责任追究效率。建立食用农产品原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建立食品问题产品召回备案下架制度、保健食品原料登记制度,努力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追溯。建立完善食品质量标识制度,规范“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非转基因食品”等标识的认证和使用。加大国家标准执行力度,加强和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三)健全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体系。加快推进市、区县两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建立协调统一、布局合理、适应需求、运转高效的检验检测体系。研究制定能力建设标准,明确层级设置和功能定位。鼓励和促进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按有关要求提高自检能力。严格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提高检验结果的公信力。进一步推进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经费、信息“三统一”。建立全市抽检监测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完善风险监测网络,加强风险分析、评估、交流和预警,提高系统性风险防范能力。

(四)健全应急处置体系。修订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搞好应急装备标准化配备,加强应急值守,开展培训演练,提升监测预警、快速反应和统筹协调能力,确保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

事件。

(五)健全诚信体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意识和诚信意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推进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与行业准入、融资信贷、税收、用地审批等挂钩,发挥其他领域对食品安全失信行为的惩戒作用。探索建立企业责任首负制、强制保险、民事赔偿、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儿童食品、白酒、保健食品行业开展试点。

(六)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快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科学统一、功能完善的“全品种、全过程、全覆盖”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建设市、区县、镇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业务专网和虚拟通信网,开展移动应用试点,实现各地、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利用物联网、溯源、防伪、条码等技术,建立完善食品质量可追溯系统。加强食品安全统计工作,建立统计基础数据库。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科技支撑,开展食品检验关键技术、监管信息技术等的立项。

###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执法水平

(一)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推动各级食安办加强自身建设,强化统筹规划、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间高效、畅通的协调联动机制,实现无缝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监管工作的系统性、协调性、一致性。

(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在案件移交、信息通报、技术支持、法律保障等方面的配合,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合力。开放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接口,实现公安机关与行政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建立联合挂牌督办制度,依法查处大案要案。

(三)完善检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及时通报结果信息。对抽检监测发现的问题食品和相关企业及时依法核查处理;对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涉嫌食品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核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公安机关将线索排查和案件侦办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并通报给主管部门。各级公安机关涉案食品鉴定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四)完善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机制。建立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评价与绩效评估。建立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权力和责任紧密挂钩,督促落实监管责任,严防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

### 四、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建立社会共治

(一)深入开展科普宣传。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保护和参与监督的能力。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在主流媒体定期刊播公益广告。进一步深化正面宣传,组织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大对监管先进人物和食品生产经营诚信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着力抓好教育培训。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管理的专题培训。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每人每年至少参加40小时的集中培训。探索网络平台远程教育和在线考试。加强对各类食品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培训。

(三)注重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主动宣传和介绍食品安全重大方针政策、重点专项整治情况等,及(下转第126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荆波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建业为淄博市油区工作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石志全为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

王刚云为淄博市粮食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邱峰为淄博市医药行业协会会长(试用期一年);

张宇海为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长厚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成让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献珍为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

孙树田为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花光常为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逢锦波为淄博保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董文明为淄博保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邵雷为淄博保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青山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局局长;

雷兆河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焦刚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

张立志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物价局局长;

朱蕾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乃喜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促进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田立忠为淄博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高爱国为淄博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正祥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兴林为淄博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庆宏为淄博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张兆升为淄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金岩为淄博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月泉为淄博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牛淑红为淄博市住房保障中心(淄博市房产资金监管中心)主任;

李成为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经理。

免去:

石志全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职务;

胡希德的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

公室(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

于根亨的淄博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李祥麟的淄博市医药行业协会会长职务;

翟慎民的淄博人民警察训练基地主任职务;

徐长厚的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韩晓华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主任职务;

薛南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主任职务;

周献珍的淄博市油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衍杰的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迎远的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孙树田的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姜延海的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刚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青山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促进局局长职务;

解典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焦刚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物价局局长职务;

杜玉林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张立志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局局长职务;

郭成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局长职务;

孙启友的淄博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史爱华的淄博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车建壮的淄博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职务;

韩秀利的淄博市市直机关房管所所长职务。

刘荣喜的原淄博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逢锦波的原淄博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县级)职务自然免除。

(上接第 124 页)时公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和消费提示。完善监管部门与新闻媒体协调联动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及时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强化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和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严厉打击谣言传播,净化舆论环境。

(四)深入实施有奖举报。健全投诉举报体系,设立统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举报信息保密和举报人保护机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奖励资金,简化工作流程,确保及时

兑现奖励,实现举报投诉应奖尽奖,举报投诉回复率达到 100%。

(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专家作用。切实发挥好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作用,探索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有效解决行业内部共性问题。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和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吸收专家学者参与政策研究、制度设计、标准和监管措施制定,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